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年　　報

一〇六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eat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永倉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_chen@lea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逢春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sophia_wang@lea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平　鎮　廠：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錦燕、鄭潯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eatec.com.tw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3
二、公司沿革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37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40
十、綜合持股比例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4
三、從業員工71
四、環保支出資訊71
五、勞資關係72
六、重要契約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38
二、財務績效239
三、現金流量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24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48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2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74,000 仟元，營業毛利 261,239 仟元，營業毛利率 24.3%。相對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074,798 仟元，營業毛利 272,116 仟元，營業收入持平但營業毛利有些微落差，將持續對經營體質改善並謹慎產品選擇，短期間因設備規模維持狀但會作局部去瓶頸設備投入及良率改善，營收維持成長的趨勢大但獲利的目標將不斷追求成長，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繼續增進。

本公司將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綠色能源工業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07 年更進一步創造高營收及獲利。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106 年預算數	106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74,000	1,231,131	87.2%
營業成本	812,761	936,994	86.7%
營業毛利	261,239	294,137	88.8%
營業費用	174,268	167,149	104.3%
營業淨利(損)	86,971	126,988	68.5%
營業外(支出)收入	(31,543)	(28,000)	112.7%
稅前(損失)利益	55,428	98,988	56.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2	56.4	62.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05	130.54	113.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2.53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	3.34	2.89
	稅前利(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8	8.48	6.45
	純益率(%)	1.62	3.48	2.95
	每股盈餘(元)(註)	0.21	0.45	0.38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精密陶瓷為核心技術基礎，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 用散熱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

複合材料，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固態燃料電池，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太陽能光電產品除連接器、接線盒等繼續產品開發外，也投入發光材料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及製程上成型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並與國內專業研究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尋求不可替代產品，積極研發及全力開拓國內外市場。
(2)技術領先，深耕陶瓷應用成為規格領導廠商。
(3)不斷精進製程能力及流程改造，積極培養工程人力投入團隊經營。
(4)採品質優先及量產效益極大化，擴大產業規模創造最佳業績。
(5)提升公司商譽價值，創造最大利潤，分享全體員工及投資大眾。

2.重要產銷政策

(1)延伸九豪陶瓷製程技術，增進加工層次以提高產品價值。
(2)重新定位九豪產業位階，不自限於材料供應商。
(3)往複合材料發展，提供客戶或市場最合適材料及應用。
(4)展開全系列產品品質與服務第一的競爭力，滿足客戶製程需要成為不可取代性。
(5)全力發展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
(6)以太陽能發電周邊產品為基礎，拓展零組件市場，透過研發客製及貿易型態的模式，開拓新領域的商機。
(7)深入汽機車產業用的陶瓷元件及材料研發，並持續深耕。

3.預期107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205,000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12,000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當前外部市場環境雖為成長趨勢但仍關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成本及競爭)、公司內部繼續進行各項改善課題並累積經驗及技術，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行銷優勢。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仍要考慮降價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成有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清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其他資訊：

民國 80 年	◆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 日奉核准設立。
民國 81 年	◆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民國 82 年	◆ 開始量產氧化鋁陶瓷基板(排列電阻、厚膜及可變電阻基板)。
民國 84 年	◆ 擴充生產線並研發氧化鋁晶片電阻基板。
民國 85 年	◆ 研發氧化鋁晶片排阻基板。 ◆ 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2 認證。
民國 86 年	◆ 量產氧化鋁晶片排阻基板。 ◆ 研發 ZrO_2 氧化鋯、微波、多孔質及 High K 高介電常數等陶瓷基板。
民國 87 年	◆ 研發 ZrO_2 氧化鋯固態燃料電解質基板。
民國 88 年	◆ 量產 Laser 雷射加工基板。
民國 89 年	◆ 轉投資 LEATEC FINE CERAMICS(SAMOA) CO., LTD.(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轉投資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 轉投資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 COSMOS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豐有限公司)。 ◆ 轉投資 WISETRADE CORPORATION.(智貿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 1 月 10 日股票掛牌上櫃。 ◆ 轉投資大陸昆山廠量產氧化鋁晶片電阻基板。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 COSMOS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豐有限公司)與 WISETRADE CORPORATION.(智貿有限公司)合併，環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生產 LED 及 CMOS IC 構裝基板。
民國 94 年	◆ 跨入車用電子材料領域。

民國 96 年
- 取得國際品質認證 TS-16949 認證。

民國 97 年
- 跨入太陽能光電產品領域。
- 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0 年
- 轉投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取得工業局核可『企業營運總部』資格，九豪成立『營運總部』。

民國 101 年
- 轉投資事業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位於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取得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
- 台灣營運總部大樓完工啟用。

民國 102 年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授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
- 投入生產氮化鋁(ALN)陶瓷基板。

民國 103 年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獲得 2014 年『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註銷。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 大陸子公司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研發辦公大樓、宿舍大樓開始興建。

民國 105 年
- 大陸子公司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第二期工程：1 號工廠、甲類工廠、溶劑倉庫等開始興建。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授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池堆技術』。

民國 106 年
- 9 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7 年
- 2 月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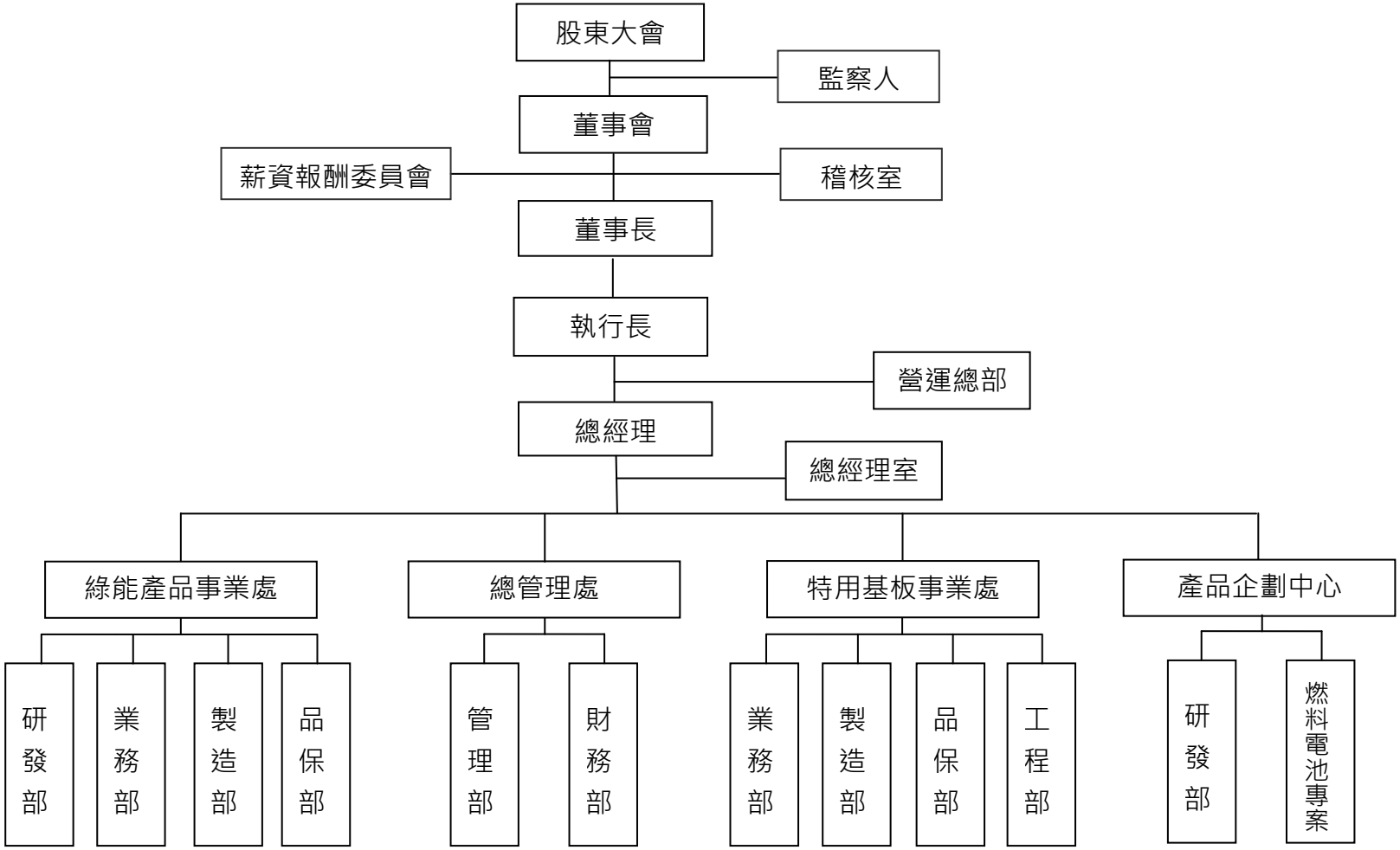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3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1.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 2.董事會交辦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3.公司經營管理會議籌劃及成效追蹤，各項法律事務執行與運作。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運作與維護。
研發部	領導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工程部	1.生產流程決定、流程改善，製程問題分析及建議。 2.生產線品質問題的追蹤改善。 3.模具生產改善計劃執行及技術建立。 4.模具設計開發評估、試模條件、模具改良及問題解決、模具驗收。 5.設備開發、試機、驗收、故障分析及改善。
品保部	公司各項相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業務，及 ISO / TS16949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運作。
製造部	1.年度生產計劃之人力配置、設備、成本預算、新產品導入生產評估。 2.生產排程排定、產能跟催、提供相關各部產值、人力分析數據。 3.品質控制及矯正預防措施規劃。 4.物料、成品倉庫之管理及成品出貨管理及相關作業。 5.廠務及安全衛生等各項業務之執行與運作。
業務部	1.行銷營業計劃之統籌、督導與檢討，產品售價之擬定。 2.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客戶與本公司其他部門間之溝通協調。 3.各項銷售業務程序、辦法制定及改善。
管理部	1.人員任免、升遷、考勤、考績、退休、保險、教育訓練、員工關係。 2.設備、原物料、庶務等各項採購業務之執行與運作。 3.各項電腦設備、網路連線、電子作業系統等業務執行運作與維護
財務部	1.資金調度、財務會計、成本會計、稅務會計及股務作業等之執行與運作。 2.轉投資之各項相關業務。 3.費用預算之控管與檢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金	男	104.05.19	三年	80.11.26	5,211,045	6.13%	5,211,045	4.76%	1,264,450	1.16%	0	0%	˙省立基隆高商畢 ˙九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環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負責人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陳雋廷	一等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雋廷	男	104.05.19	三年	94.06.09	2,234,184	2.63%	2,234,184	2.04%	0	0%	0	0%	˙紐澤西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畢 ˙美商博訊公司東亞辦公室經理	˙漢威聯合(股)公司亞太區 業務總監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陳清金	一等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尤秀敏	女	104.05.19	三年	98.06.10	1,000,000	1.18%	1,000,000	0.91%	0	0%	0	0%	˙瑞士管理學院 EMBA ˙文化大學畢 ˙曼都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曼都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美食品(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澤堯	男	104.05.19	三年	95.06.20	855,000	1.01%	855,000	0.78%	1,045,073	0.96%	0	0%	˙台灣大學農機系畢 ˙九德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	男	104.05.19	三年	104.05.19	1,835,000	2.16%	1,535,000	1.40%	0	0%	0	0%	˙政大企管研究所 EMBA 企管碩士 ˙華帥海景飯店 總經理	˙華帥海景飯店 總經理 ˙威健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靖 (註1)	男	104.05.19	三年	104.05.19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台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台壽保投信(現為未來資產投信)董事長 ˙奇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憲章	男	104.05.19	三年	104.05.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授/校長 ˙國立暨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 ˙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彝獎 評審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磐石獎 複審委員 ˙李國鼎管理獎章 得獎人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 理事/監事 ˙上海對外貿易學院 訪問學者	˙實踐大學會計系暨財金系講座教授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聰泰科技開發(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常務理事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 理事 ˙桃園至善高中 董事 ˙中小企業現代化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杉桂 (註2)	男	106.06.16	一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組長、專門委員、副司長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董事長、常務董事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宜進實業經(股)公司 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候任理事長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台灣分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中正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聯成	男	104.05.19	三年	95.06.20	220,000	0.26%	500,000	0.46%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商 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專員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製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台鳳(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仁杰	男	104.05.19	三年	98.06.10	300,000	0.35%	310,000	0.28%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明日之星(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職忠	男	104.05.19	三年	95.06.20	489,474	0.58%	489,474	0.45%	0	0%	0	0%	˙南亞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獨立董事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賴杉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補選上任，任期同第九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淞 展 國 際 (股) 公 司	陳淑美(38%)、陳翊廷(20%)、陳慰臻(20%)、陳治閔(10%)、謝雯玲(10%)、劉靜容(1%)、鄭秋萍(1%)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7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陳清金			✓					✓	✓			✓	✓	0
	陳雋廷			✓	✓				✓	✓	✓		✓	✓	0
	賴尤秀敏			✓	✓	✓		✓	✓	✓	✓	✓	✓	✓	0
	吳澤堯			✓	✓	✓	✓	✓	✓	✓	✓	✓	✓	✓	0
	淞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弘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靖(註 1)	✓			✓	✓	✓	✓	✓	✓	✓	✓	✓	✓	0
	郭憲章	✓			✓	✓	✓	✓	✓	✓	✓	✓	✓	✓	0
	賴杉桂(註 1)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黃聯成			✓	✓	✓	✓	✓	✓	✓	✓	✓	✓	✓	0
	劉職忠			✓	✓	✓		✓	✓	✓	✓	✓	✓	✓	0
	洪仁杰			✓	✓	✓	✓	✓	✓	✓	✓	✓	✓	✓	0

註 1. 獨立董事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獨立董事賴杉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補選上任，任期同第九屆。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金	男	101.10.03	5,211,045	4.76%	1,264,450	1.16%	0	0%	˙省立基隆高商畢 ˙九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環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負責人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孜多	男	102.02.18	16,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廠長	˙立誠光電(股)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產企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睿凱	男	96.10.01	18,000	0.02%	16,000	0.01%	0	0%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材料工學博士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電子材料研˙發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特用基板事業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吳王祺	男	105.04.18	33,000	0.03%	0	0%	0	0%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遠東紡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陳永倉	男	96.01.02	241,000	0.22%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逢春	女	95.08.07	166,000	0.15%	0	0%	0	0%	˙東吳大學英文系 ˙九德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伸	男	101.06.11	0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友詮電子(股)公司 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旭	男	93.09.01	12,915	0.01%	0	0%	0	0%	˙聯合工專陶業工程科 ˙正豐瓷磚公司品研組長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鍾振輝	男	90.03.12	354	0.00%	0	0%	0	0%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冠裕工業-生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佐欽	男	92.01.06	60,000	0.05%	0	0%	0	0%	˙青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 製造工程師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組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 製造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穎昌		94.12.09	4,00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畢 ˙大毅科技(股)公司 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	120	120	0	0	0	0	30	30	0.47	0.47	1,750	5,444	28	28	0	0	0	0	6.09	17.76	無
董事	陳雋廷	120	120	0	0	0	0	30	30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賴尤秀敏	120	120	0	0	0	0	35	35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弘	120	120	0	0	0	0	35	35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董事	吳澤堯	120	120	0	0	0	0	35	35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林靖(註 1)	20	20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120	120	0	0	0	0	30	30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55	55	0	0	0	0	10	1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註 1：106 年 1 月 3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另給付司機報酬 481 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聯成	120	120	0	0	15	15	0.43	0.43	無
監察人	劉職忠	120	120	0	0	35	35	0.49	0.49	無
監察人	洪仁杰	120	120	0	0	30	30	0.47	0.47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清金	1,635	5,329	28	28	115	115	0	0	0	0	5.62	17.28	無

註 1：另給付司機報酬 481 仟元。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清金	0	0	0	0.00
	財務主管	陳永倉				

(五)最近二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之員工姓名、職位及分派總數：

(1)105 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經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

(2)106 年度稅後盈餘 31,662 仟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674,178 元，截至年報截止日前尚未執行發放。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稅後純益	31,662	31,662	37,421	37,421
董事	1,000	1,000	1,040	1,040
監察人	440	440	445	4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50	5,444	1,767	5,375
合計	3,190	6,884	3,252	6,860
比例	10.08%	21.74%	8.69%	18.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給付以董監酬勞為主，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其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已持續有獲利，擬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合計 700 千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聘任時，即參酌同業類似職務給付水準，議定固定薪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按月給付薪資。變動部分係員工酬勞，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由董事會依稅前盈餘提列員工酬勞，再依業務單位績效發放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令之規範，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若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則不發放董監酬勞，以反映經營績效。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之內容，並參酌同業給付水準，員工酬勞部分則依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為對公司產業相當了解之專業人士，並不會為追求短暫之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故對公司營運狀況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至 107 年 5 月 18 日屆滿。，第九屆一〇六年董事會開會六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清金	6	0	100 %	無
董事	賴尤秀敏	6	0	100 %	無
董事	吳澤堯	6	0	100 %	無
董事	陳雋廷	4	1	67 %	無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	4	2	67 %	無
獨立董事	林　靖(註一)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	0	100 %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註二)	2	0	67 %	無

註一：獨立董事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辭任，106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0 次。

註二：獨立董事賴杉桂於 106.06.16 股東會補選上任，106 年應出席次數為三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遵照政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九屆監察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至 107 年 5 月 18 日屆滿。，第九屆一〇六年董事會開會六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聯成	3	50%	無
監察人	劉職忠	6	100 %	無
監察人	洪仁杰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三名，第九屆監察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分別為黃聯成、劉職忠及洪仁杰。

(二)監察人之職責：

1.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3.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6.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7.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三)監察人依規定核閱稽核報告，並不定期詢問稽核人員公司營運情形。

(四)監察人除查閱會計師所提出財務報告及報表外，如有任何問題均直接以電話詢問會計師或於董事會時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6 年第九屆召開六次董事會，均無監察人因不同意見而另有陳述意見的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訂定之規範執行；相關規範請至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leatec.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備有股東名冊並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業經驗特性，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之必要性，亦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公司以年度目標達成作為董事會的績效指標，每季作營運結果檢討並年度總結檢討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長室四月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自行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7.5.10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董事長自行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鄭淨蓁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經理負責。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書信、內部會議、外部會議、E-mail信箱、及公司網站等方式與公司相關人員溝通。 2.公司設置網站www.leatec.com.tw已建立溝通管道： (1)投資人專區→投資人聯絡，提供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分機、及E-mail。 (2)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提供不同關係人類型之連絡信箱。 3.另設有public@leatec.com.tw信箱，提供關係人直接傳達訊息，再由專人處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網址為http://www.leatec.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包含財務訊息、股價訊息、股東專欄、公司治理、利害關係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td><td>✓</td><td></td><td>人及投資人聯絡，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網站可選擇中文、英文查閱，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定期更新財務業務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td><td>無差異</td></tr>
<tr><td>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td><td></td><td>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應管道、每月一次全體員工月會、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設有圖書庫、及定期發行電子月刊，提供員工休閒及自我成長。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2.架設公司網站利於隨時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
3.設立提案改善，勞資會議，發言人、委聘律師顧問、股務代理、會計師等，以利於尊重維護各方利害關係人權益。
4.公司秉持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並無延遲付款情形，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關係。
5.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如下：
(1)106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職 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董 事</td><td>吳澤堯</td><td>7/5</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r><td>監 人</td><td>劉職忠</td><td>7/5</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able>
(2)106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所有經營策略及投資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 7.本公司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 8.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伍佰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為鑑結果為得分項目已展開分項檢討中，關於最新治理觀點及制度將充分檢討融入本公司度規章，可落實執行。	作業需改進事項及制度，將檢討融入規章中。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結論		結果	獨立性
1	項目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結論	未發現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項目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結論	未發現有任何融資或保證行為。		
3	項目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結論	會計師與本公司係單純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關係。		
4	項目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影響之職務。	否	是
	結論	106 年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審計小組超然獨立聲明〞之聲明名冊，所有人員確實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任職本公司任一職務。		
5	項目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結論	未發現有任何非審計服務項目。		
6	項目	會計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結論	自 106 年本公司除 104 年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而增資外，並未另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		
7	項目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結論	106 年至今本公司並未有與第三人發生衝突之情事。		
8	項目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結論	會計師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均無親屬關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8 日(任期截止同第九屆董事會)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憲章	✓			✓	✓	✓	✓	✓	✓	✓	✓	1	無
其他	陳夢伍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		✓	✓	✓	✓	✓	✓	✓	✓	✓	2	無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辭任，新任委員賴衫桂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聘任。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D.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E.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F.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G.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第三屆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憲章	2	0	100%	無
委員	陳夢伍	2	0	100%	無
委員	賴杉桂(註)	1	0	50%	無
委員	林 靖(註)	0	0	0%	無

註：薪資報酬委員林靖於 106 年 1 月 3 日辭任，新任委員賴衫桂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聘任，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日期為 3 月 30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公司訂有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善盡環境保護責任。	公司首重環境及安全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一致，公司以盡社會責任為經營方向，創造投資大眾利益極大化，活動將此精神融入執行。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每月月會中由主席或高階主管宣導及教育員工環保政策或利用電子報及工作安全以最基礎的社會則做起。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總經理室兼任推動及專責職安室，利用董事會後與董、監事報告公司在社會責任、環保及員工安全作為。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有完善的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評估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的績效考核內容包含管理階層及員工社會責任的內容。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公司提高製程效率及產品良率充分使用原物料，投入循環回收設備增加資源重複利用及在節能上作最大改進。	公司產製過程設備及人力投皆以效率及節能為重要考量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是一致的。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遵守政府各項規定及ISO14001指標生產活動，所需的原、物料都要求供應商必須環保要求。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對於工作環境除有關安全環境外其餘場所皆嚴格要求對電力及水資源節約及排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公司不斷更新國家法令增修訂各項規章制度，並與政府相關勞動法規增修網站訊息相鏈結，維護公司規章辦法依最新法令做條文增修，以茲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積極參加政府或訓練機構舉辦之法令宣導會或內部訓練課程、於公司內部刊物及集會時教育員工對法令及公司政策的認知。	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公司在營運活動執行過程秉持此一精神是一致的。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藉由公司內部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Portal網站之員工意見填寫系統、公司內部電子報、月會、佈告欄、電子佈告欄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勞資和諧關係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提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員工工作場所及生活處所都定期由外部機構檢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身體檢查，按員工健檢統計結果，辦理健康講座。將安全衛生、消防、緊急應變(包括停電、火災、逃生)納入全員通識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每月定期舉辦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制定PID、POD及人員培訓計畫外每年由員工及單位自提教育課程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績效考核。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		(六)公司產品都有詳細的產製履歷並以業務及品保部門作為售後服務窗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公司產品從原材料購入到銷售及售後服務皆遵循法規。 (八)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考核機制並安排拜訪，並無發生的記錄。 (九)公司與供應商契約中明示對於提供材物件必須符合政府環境政策並要求不得作有違反法律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每月檢視補充最新的訊息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及定期內部刊物揭露，其相關資訊皆是事實呈現。	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公司在營運活動執行過程秉持此一精神是一致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雖未訂明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將相關原則及信念表達在各項制度或辦法，如環境安全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執行並於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營運指標秉持此一精神，本公司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適合本公司的企業規模能力，用最易在工作中融入的政策，作為本公司完整製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準備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就業弱勢者就業機會，協助穩定就職員工，106 年領取政府獎勵補助金額累計達 250,000 元。 2.本公司將環境保護作為設備或製程開發的首要條件，全公司進行節能改造，新舊設備儘可能節電維修及設計，供應商篩選的條件必須符合環保條件要求，公司內持續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效率、燒結爐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導入、精進廢水及溶劑回收處理設備效能等等環保相關策施。 3.所有生產活動皆遵守環保法令進行，定期檢查生產設備的產出效率，另委請專業相關機構每半年進行廢水水質定期檢測、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有機溶劑濃度偵測器等，以維護環保之各項設施有效執行。 4.本公司對於員工及工廠安全衛生方面格外的重視： (1)將職安室位階提高到總經理室，強制相關人員必須至廠外參加與安全相關專業之訓練。 (2)委託醫療單位進行全廠員工之健康檢查。 (3)委請消防單位派員至本公司指導全廠員工之消防教育訓練。 (4)聘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工廠安全之顧問，並定期對本公司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5)為保障工廠安全，廠內設有滅火器、消防栓、中央緊急警報統、消防自動泡沫系統、廠內排氣工程、靜電接地工程等設備。 (6)為確保工廠安全有效執行，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各項安全檢測，如對高壓電力系統進行巡檢及保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 5.公司 106 年並無重大的事件是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處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雖未訂明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將相關原則及信念表達在各項制度或辦法，如環境安全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執行並於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營運指標秉持此一精神，本公司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適合本公司的企業規模能力，用最易在工作中融入的政策，作為本公司完整製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準備工作。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雖未明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各項處理程序、辦法及供應商管理皆符合政府法令及誠信精神，銷售契約及產品規格含量符合法令規定，董監事及經理人皆已簽定誠信聲明書。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人事規章規範員工的行為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新進員工皆作行為規範宣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嚴格執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警惕，及對高階管理人員作嚴格道德規範以誠信做最高經營手法，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其中溶入誠信原則，供應商授信管理定位考評內容，並將基本法令精神作為條件如環境、品質認證、原料來源。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以董事會為核心指示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執行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執行如有偏離行為立即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及監察人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定利益迴避，內部設有人事評議會得可為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四)公司已建立完整會計制度並依法令的變更修正，有完整的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部稽核計劃並有系統執行依規定查核作成結論提董事會報告並由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五)公司月會由高階主管檢討經營結果及正確的方針以供遵循，如外部有適合的教育訓練皆鼓勵相關員工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會可執行申訴及懲戒及可按照獎懲管理辦法要求紀律，由管理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二)公司會依照相關處理辦法進行查核並於查核期間皆有保密策施。 (三)員工依照公司管理辦法提出檢舉，其行為不會影響應該有的員工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將誠實將經營情形於年報中揭露，亦設有專責單位隨時維護資訊。	公司雖未明定誠信經營守則，營運計畫執行、客戶、供應商管理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雖未明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揭露的訊息為實際營運活動結果，將環境報護及品質的保證列為供應商的基本條件，並與完全照法令規定成立之企業及經營活動符合法令的供應商或客戶往來交易，將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融入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中以茲遵循。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相關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leatec.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點摘要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金　　簽章

總經理：陳清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16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於 106 年度完成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通過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於106年9月29 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5.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5.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賴杉桂。	依新當選之獨立董事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定期召開董事會，並邀請監察人列席參與會議。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十二次 106.3.28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3.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4.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貸款契約案。	V	無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6.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		
	7.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意案，謹請 審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三次 106.4.21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5.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審查及股東會議案。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外投資案。		
	7.本公司與大眾及新光銀行簽訂中長期貸款案。	V	無
	8.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春節祝賀金。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四次 106.5.11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契約案。	V	無
	2.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無
	3.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十五次 106.8.11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中、短期貸款契約案。	V	無
	2.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作業案。		
	3.本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4.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5.本公司轉投資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有線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六次 106.11.10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契約案。	V	無
	2.訂定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季(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七次 106.12.28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契約案。	V	無
	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3.本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增資案。		
	4.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5.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 107 年度稽核計劃。		
	6.本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
	7.本公司 107 年「公司之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八次 107.3.26	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3.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貸款契約案。	V	無
	4.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6.提名暨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7.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及經理人 107 年春節祝賀金。		
	8.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九次 107.5.10	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審查及股東會議案。		
	3.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4.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貸款契約案。	V	無
	5.訂定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6.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7.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支付會計師公費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鄭潯蓁	106/1/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新臺幣 140 仟元，主要係支付工商登記費用及審計人員差旅費，未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8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王錦燕及施錦川會計師更換為王錦燕及鄭潯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情況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錦燕及鄭淨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8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的三點所規定事項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		107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清金	0	0	0	0
董　事	陳雋廷	0	0	0	0
董　事	賴尤秀敏	0	0	0	0
董　事	吳澤堯	0	0	0	0
董　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林　靖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賴杉桂	0	0	0	0
監察人	黃聯成	148,000	0	0	0
監察人	洪仁杰	0	0	0	0
監察人	劉職忠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永倉	8,000	0	0	0

註1：獨立董事林靖於106年1月3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賴杉桂於106年6月16日股東會補選上任，任期同第九屆。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　名	關係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9,000	5.7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清金	5,211,045	4.76%	1,264,450	1.16%	0	0%	陳淑美 陳雋廷 陳翊廷 陳慰臻 陳治閔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陳治閔	4,010,000	3.66%	2,043,905	1.87%	0	0%	陳慰臻 陳清金 陳淑美 陳雋廷 陳翊廷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賴雪	2,900,000	2.65%	700,000	0.64%	0	0%	無	無	無
陳翊廷	2,536,355	2.32%	32,000	0.03%	0	0%	陳清金 陳淑美 陳雋廷 陳慰臻 陳治閔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陳雋廷	2,234,184	2.04%	0	0%	0	0%	陳清金 陳淑美 陳翊廷 陳慰臻 陳治閔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陳慰臻	2,043,905	1.87%	4,010,000	3.66%	0	0%	陳治閔 陳清金 陳淑美 陳雋廷 陳翊廷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1.40%	0	0%	0	0%	無	無	無
宋秋謀	1,382,000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淑美	1,264,450	1.16%	5,211,045	4.76%	0	0%	陳清金 陳雋廷 陳翊廷 陳慰臻 陳治閔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270 萬股	100.00%	0 股	0.00%	2,270 萬股	100.00%
環豐有限公司	200 萬股	100.00%	0 股	0.00%	200 萬股	100.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0 股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0 股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股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股	8.86%	(註 1)	0.00%	(註 1)	8.86%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1 萬股	12.74%	0 股	0.00%	261 萬股	12.74%

註 1：大陸股本並未區分為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數：股 / 金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其他
80.12	10	8,000,000	8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	無	無
81.03	10	8,000,000	8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無
81.07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7,75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000	無
82.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無
83.08	10	13,600,000	136,000,000	13,600,000	136,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無	無
84.04	10	18,632,000	186,320,000	18,632,000	186,320,000	現金增資 40,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20,000	無	無
84.09 (註一)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32,000	266,3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無
85.10 (註二)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26,800	306,268,000	現金增資 13,31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632,000	無	無
88.09 (註三)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689,480	336,894,800	盈餘轉增資 30,626,800	無	無
89.07 (註四)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100,000	47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486,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3,0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71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無
90.06 (註五)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6,000	624,860,000	盈餘轉增資 141,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6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其他
91.07 (註六)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880,000	748,800,000	盈餘轉增資 62,48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988,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65,200	無	無
92.04 (註七)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79,167,537	791,675,370	可轉換公司債 42,875,370	無	無
92.07 (註八)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79,180,811	791,808,110	可轉換公司債 132,740	無	無
92.08 (註九)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3,132,551	831,325,510	盈餘轉增資 3,951,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565,660	無	無
95.08 (註十)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3,092,551	830,925,510	註銷庫藏股 40,000 股	無	無
95.11 (註十一)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1,147,551	811,475,510	註銷庫藏股 1,945,000 股	無	無
99.5 (註十二)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1,029,551	810,295,510	註銷庫藏股 118,000 股	無	無
99.10 (註十三)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677,394	856,773,940	可轉換公司債 46,478,430	無	無
100.1 (註十四)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7,968,466	879,684,660	可轉換公司債 22,910,720	無	無
100.5 (註十五)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9,705,546	897,055,460	可轉換公司債 17,370,800	無	無
100.11 (註十六)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8,841,546	888,415,460	註銷庫藏股 864,000 股	無	無
101.1 (註十七)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6,541,546	865,415,460	註銷庫藏股 2,300,000 股	無	無
101.3 (註十八)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041,546	850,415,460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股	無	無
106.12 (註十九)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963,698	859,636,980	可轉換公司債 9,221,520	無	無
(註二十)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109,414,751	1,094,147,510	可轉換公司債 23,451,053	無	無

註一：84 年 7 月 21 日增資核准文號：(84)台財證(一)第 39293 號
註二：85 年 7 月 10 日增資核准文號：(85)台財證(一)第 41573 號
註三：88 年 7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88)台財證(一)第 62110 號
註四：89 年 5 月 24 日增資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 45582 號
註五：90 年 5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90)台財證(一)第 124263 號
註六：91 年 6 月 25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3 號
註七：92 年 5 月 22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149460 號
註八：92 年 9 月 1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272170 號
註九：92 年 7 月 11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035 號
註十：95 年 8 月 15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74810 號
註十一：9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64740 號
註十二：99 年 5 月 31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107780 號
註十三：99 年 10 月 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30 號
註十四：100 年 1 月 1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11760 號
註十五：100 年 5 月 1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97930 號
註十六：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72280 號
註十七：101 年 1 月 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04050 號
註十八：101 年 3 月 20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48680 號
註十九：106 年 12 月 4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64110 號
註二十：訂定 107 年 5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中。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註一)	109,414,751	7,585,249	117,000,000	-

註一：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 10 日掛牌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137	25,716	20	1	25,875
持有股數	0	49	8,677,695	98,959,199	442,808	1,335,000	109,414,751
持股比例	0.00 %	0.00%	7.93%	90.45%	0.40%	1.2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16	213,643	0.19%
1,000 至 5,000	6,927	15,183,537	13.88%
5,001 至 10,000	1,137	9,923,605	9.07%
10,001 至 15,000	283	3,736,823	3.42%
15,001 至 20,000	257	4,908,102	4.49%
20,001 至 30,000	183	4,793,120	4.38%
30,001 至 40,000	96	3,538,789	3.23%
40,001 至 50,000	68	3,240,918	2.96%
50,001 至 100,000	93	6,883,933	6.29%
100,001 至 200,000	66	9,594,231	8.77%
200,001 至 400,000	24	6,576,807	6.01%
400,001 至 600,000	6	3,014,231	2.75%
600,001 至 800,000	2	1,343,000	1.2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1,000	3.22%
1,000,001 以上	13	32,943,012	30.11%
合 計	25,875	109,414,751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9,000	5.78%
陳清金	5,211,045	4.76%
陳治閔	4,010,000	3.66%
賴雪	2,900,000	2.65%
陳翊廷	2,536,355	2.32%
陳雋廷	2,234,184	2.04%
陳慰臻	2,043,905	1.87%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1.40%
宋秋謀	1,382,000	1.26%
陳淑美	1,264,450	1.1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4.95	20.70	26.45
	最低		8.11	12.40	21.10
	平均		12.38	16.94	22.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2.86	12.97	13.93
	分配後(註 2)		12.5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706,546	84,148,660	105,488,314
	每股盈餘		0.45	0.38	(0.15)
每股股利(註 3)	現金股利(註 3)		0.30	0.25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7.51	44,58	0
	本利比(註 5)		41.27	67.76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2	0.01	0

註 1：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母公司庫藏股數)。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為考量。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內容：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0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655,200元，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1,663,049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166,305元，合計106年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7,841,544元。

本公司擬議分派股東紅利27,019,93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額821,606元轉入保留盈餘。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現行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於 1.5%至 15%之區間內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05 年度以稅後盈餘彌補後仍為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07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7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674,178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05 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分派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17~104/11/1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 8.00 元至 13.50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3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355,4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

10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07年6月10日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永衡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52 頁至 57 頁)第十九、二十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52 頁至 5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2.81 元提升至 13.46 元，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6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7.00 元	127.00 元	160.00 元
	最低	105.00 元	103.20 元	125.00 元
	平均	103.99 元	110.76 元	144.58 元
轉換價格		16.7 元	16.4 元	16.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6/10 轉換價格：16.7 元	發行日期：104/6/10 轉換價格：16.7 元	發行日期:104/6/10 轉換價格：16.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本次籌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9817 號。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4,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4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②實際發行金額不及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時，不足部分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104 年度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2 季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擬以新台幣 400,0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合作金庫銀行主辦之聯貸餘額 253,000 仟元，其餘則償還台北富邦銀行之短期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此外，若依擬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於 104 年 5 月募集完成，於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86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10,05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4 年度	以後年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2.606%	100/3~105/3	償還既有債務	280,000 (註 1)	154,000 (註 1)	2,341	4,0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2.606%	100/3~105/3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200,000 (註 1)	88,000 (註 1)	1,338	2,2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聯貸丙項)	2.606%	100/3~105/3	購置設備	20,000 (註 1)	11,000 (註 1)	166	287
台北富邦銀行	2.3584%	103/3~104/3	營運週轉	202,000	147,000	2,021	3,464
合計				702,000	400,000	5,866	10,057

註 1：聯貸甲項、乙項及丙項原貸款金額分別為 28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依據聯貸合約清償約定，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5 月募集完成時，甲項、乙項及丙項借款餘額分別為 154,000 仟元、88,0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計畫完成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收足款項，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償還借款時間等予以評估，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88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10,057 仟元；根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104 年度銀行利息費用 13,348 仟元，較 103 年度銀行利息費用 16,387 仟元減少，因此該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經比較本公司 104 年底及 103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表，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8%及 45%，但償債能力方面，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8%及 67%，較 10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1%及 50%提升，顯示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為上限。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依照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

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 / 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11.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

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

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3)}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模具批發業。
(9)模具零售業。
(1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工業助劑批發業。
(13)工業助劑零售業。
(14)塑膠膜袋批發業。
(15)塑膠膜袋零售業。
(16)耐火材料批發業。
(17)耐火材料零售業。
(18)智慧財產權。
(19)產品設計業。
(20)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6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阻基板	714,337	66.51
非電阻基板	270,165	25.16
太陽能光電	61,182	5.70
其他	28,316	2.63
合計	1,074,000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1)晶片排阻用陶瓷基板
(2)晶片電阻用陶瓷基板
(3)混成積體電路用陶瓷基板
(4)車用氧氣感偵測器陶瓷生胚材料
(5)車用壓力偵測器用陶瓷基板
(6)雷射陶瓷基板
(7)研磨/拋光陶瓷基板
(8)LED陶瓷散熱基板
(9)高功率LED用氮化鋁散熱基板
(10)LED厚膜陶瓷基板
(11)乾壓陶瓷零件
(12)高頻電感用陶瓷芯
(13)電力模組用陶瓷基板
(14)太陽能接線盒
(15)太陽能連接器
(16)太陽能線組及組立
(17)工業用軌道式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高透光/透明陶瓷基板
(2)大尺寸/厚度氮化鋁基板
(3)大尺寸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4)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堆單元
(5)BIPV用接線盒
(6)高電流高電壓專用連接器
(7)內含保險絲之太陽能連接器
(8)太陽發電案場之相關設備
(9)案場設計規劃及安裝
(10)攜帶式臭味及毒性氣體監測裝置
(11)煙道臭味 VOCs 去除暨檢測裝置、相關空氣處理設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7 年世界經濟增長強勁至 3.8%，全球貿易出現明顯反彈。受先進經濟體投資復甦，亞洲新興經濟持續強勁增長，歐洲新興經濟顯著回升以及多個大宗商品出口國出現復甦跡象的驅動。受到強勁的動力，良好的市場情緒，寬鬆的財務狀況以及美國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國內和國際影響的支撐，預計今年和明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高達 3.9%。商品價格的部分回升應該使商品出口商的條件逐步改善。

全球景氣復甦、原物料價格續強、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以及機械設備需求暢旺等因素，令 2018 年 3 月出口與外銷訂單金額再創新高，半導體設備進口年跌幅縮小，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轉正，使得製造業廠商對於景氣看法轉好，然國際品牌手機銷售低迷、新機動向未明、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性等問題，皆影響廠商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偏向持平。

受益於新電子終端產品上市拉貨，電子零組件銷售值回升。在美國與歐元區製造業 PMI 走勢穩健，外部需求有所支撐下，工研院 IEK 預估 2018 年電子終端產品出貨將較 2017 年進一步成長，年增 3.96%。根據日本電子情報產業協會(JEITA)發表的電子資訊產業全球生產預測報告顯示，隨著物聯網(IoT)的普及以及 IT 資訊服務的需求擴大，預估 2018 年電子資訊產業全球生產額將較 2017 年成長 4%，達到 2 兆 8366 億美元。被動元件自 2017 年第四季至 2018 年，市場呈現呈現供不應求現象，電阻基板需求亦受益此次需求，訂單需求暢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 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電動車因潔能特性已成為車輛發展趨勢，在歐洲政府努力打造適合電動車的使用環境並推動刺激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大力作多下，世界各國陸續跟進，預期將帶動新的一波汽車成長動力。因應汽車產業發展趨勢，九豪除了穩固傳統車用陶瓷應用，擴大國外市場版圖，透過大陸據點，經營大陸本土零件製造通路，搭上中國大陸汽車成長列車。

綠能事業處已在 106 年中開始更新產品世代，多數產品已升級 1500V 並取得 TUV/UL 認證以符合市場需求。九豪仍持續開發特殊用/建築用太陽能接線盒及高電流用連接器，在特殊規格市場中尋找利基，並擬跨足太陽能案場之設計規劃及安裝，及空氣偵測及處理設備銷售等。

延續著近年的能源議題，各國仍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以減低對煤炭、石油、核能等傳統燃料的依賴。經過去五年的市場整理及廠商重整，在太陽能領域承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且大陸廠商在模組及相關輔材大打價格戰的結果，導致太陽能相關產品價格持續大幅度下滑。根據 GTM Research 的資料，106 年在大陸的安裝量因政府補助及價格降低導致市場需求大幅增長，安裝總量超出預期 50%以上，使去年全球太陽能總安裝量近 100GW。進入 107 年，GTM Research 估計全球總安裝量將超過 100GW。值得一提的是，歐洲進入無補貼時代，雖此商業模式成逐漸為歐洲趨勢，但因與市電價格上的差距，民眾仍有意願自行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普遍來看，全球市場需求仍緩步上揚，主要安裝國家如印度、大陸、美國等繼續成長，中東及阿拉伯國家也有跡象顯示開始有安裝意願，短期來看全

球太陽能市場仍大有可為。

2.全年展望與發展及與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生產陶瓷基板及其他陶瓷產品為主，為電子元件、汽車零件、散熱產品必備之基本材料。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精密陶瓷基板產業鏈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業別	氧化鋁粉末材料 氮化鋁粉末材料	陶瓷基板 陶瓷芯 結構陶瓷	晶片電阻、繞線電感、 汽車零件、LED 散熱基板、 厚膜集成線路、電力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商。如下列圖示：

台灣太陽能光電產業鏈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業別	多晶矽材料、 太陽能晶片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零組件

3.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智慧型手機技術持續創新，功能持續增強，如視網膜或聲音識別、3D 臉部辨識、32 核心中央處理器、移動拍攝型數位運算相機、電池續航力...等等，各家手機大廠加速開發相關技術與零組件，帶動高導熱絕緣材料的需求，預料未來將有更多設計使用陶瓷材料。

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是未來最重要的技術之一，它的高傳輸量、大連結、超低延遲與超高可靠度，它將帶給手機、網通、智慧家庭、車聯網、物聯網、工業 4.0、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等週邊零組件應用的快速開發與導入。因整體線路的超高速運算產生高熱，對氮化鋁材料需求開始浮現。2018 年 5G 應用開始商業化，未來十年將是快速成長時期。為達到高速大量資料連接，5G 產品工作溫度大幅升高，將使得週邊零件壽命與可靠度降低，也對產品品質與效率產生負面影響。陶瓷材料的絕緣與導熱特性將扮演解決此問題的重要關鍵角色，相關設計已開始浮現，前景值得期待。

九豪在高導熱陶瓷材料於大中華地區為前驅者，未來將協同客戶設計與開發，為產業做出專業貢獻。

另外，隨著手機功能複雜化，內部零件空間愈來愈小，此舉將帶動更小、更薄基板強勁需求。九豪在最小尺寸基板，因技術領先與品質穩定，佔有率不停攀升，將繼續隨著市場增大而成長。

九豪因為本身長期為原廠汽車供應鏈，憑藉對車用材料規格品質的熟捻，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興起之際，機會隨之而起。除了傳統汽車，電動車已成為每一家汽車與汽車零組件公司投注資源的開發重點。電動車不論在電源管理系統或是其他附屬系統，因為耐高溫及絕緣的可靠度要求嚴謹，陶瓷自然成為材料設計時的首選，九豪因製程技術與管理穩定獲得客戶肯定，在此市場亦不缺席，跨入電動汽車供應鏈領域。

九豪太陽能商品已朝客製化、特殊化、高電流高電壓化轉變，以發展特殊規格及特殊使用地點為區別，在普遍低價的市場中尋覓不同商機；此外，除在太陽能發電著墨以外，在空氣污染、PM2.5 霧霾益發嚴重之此時，將與廠商共同開發空氣偵測及監控設備，以利在綠能發電後在空氣方面一同有效維護人體健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具有堅強之工程技術及研發團隊，為目前國內唯一擁有製造氧化鋁(AL2O3),氮化鋁(AlN)及氧化鋯增韌氧化鋁(ZTA)陶瓷基板技術並量產之廠商，並且結合材料研發及成型燒結的核心技術，成功開發車用感測器用陶瓷基板及乾壓成型之電感陶瓷芯。在太陽能光電產品連接器、接線盒等朝客製化及耐久性、穩定性的產品技術研發其成果已逐漸顯現。本公司除了自行掌握材料設計、成型燒結、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並與國內外廠商保持密切的原物料供應及相關技術交流。

2.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截至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60,719 仟元，本公司已研發成功並已上市及研發中之產品如下：

項　　目	事業處	進　度	概　　況
高透光/透明氧化鋁基板	特用	試量產	客戶對量產品驗證
大尺寸氮化鋁基板	特用	送樣	陸續送改進批號追蹤
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特用	小量測試	客戶製作產品測試中
大尺寸厚度氧化鋁基板	特用	小量產	陸續出貨
大尺寸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特用	小量測試	客戶製作產品測試中
SOFC 電池堆	特用	樣品堆疊	壽命實驗及效率驗證
JBR3 三端子 CIGS 太陽能模組用接線盒	光電	小量測試	客戶製作產品測試中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1)高透光/透明氧化鋁陶瓷基板

(2)大尺寸厚度氧化鋁基板

(3)大尺寸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4)SOFC 電池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陶瓷基板朝擴大非電阻陶瓷基板的產能搭配現有台灣及大陸昆山廠電阻基板的穩定基礎優勢，滿足主要客戶需求及優化產品組合，以達生產最佳化之生產安排，以提升生產效益。深耕車用陶瓷市場，運用公司系統與技術優勢，持續增加開發專案，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擴大氮化鋁市占率，主動創造規格，與客戶創造高競爭力產品。增加基板加工投入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

綠能事業產品除配合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產業，與台灣各大模組廠合作外，並將通路拓展至國內外太陽能模組廠商、太陽能安裝廠商、工程行等，並扮演連繫上下游橋樑，建立友好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

綠能事業產品建置迅速滿足客戶需求的行銷研發中心，積極佈局新區域國際市場並尋求區域代理，加強與台灣太陽能模組廠商共同研發設計穩定銷售通路。通路發展主要針對國內外太陽能模組廠商、國內外太陽能系統安裝廠商及太陽能連接元件廠商，並扮演上下游客戶間的橋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長期穩定銷售網路。以台灣研發總部為基礎拓展市場高度成長的國家，包括日本、印度及東南亞為主，並建構國際銷售通路，建立各個國家的當地經銷商，緊密配合提供適合的方案，爭取新商機。

2.長期計劃

陶瓷材料應用已普遍被認為最穩定及最適品質的電子材料，在產品擴及到非電阻陶瓷材料領域，由九豪陶瓷核心技術出發，邁向陶瓷應用讓九豪產品普遍化非集中在消費電子市場，分散受到景氣影響的經營風險，而電阻基板佔有兩地之便利性及優良的品質/在地的服務，使客戶對九豪俱增信心，成為客戶首選，提高世界佔有率到 35%以上。

強化研發能量，開發新的製程與加工項目，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成為多方位陶瓷技術與產品廠商。增加新材料項目，成為客戶首選陶瓷供應商；延申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整合有通路優勢的企業共通策略合作達到雙利。響應全球減碳潮流，跨足綠能、節能產業，與歐美廠商並駕齊驅。

綠能事業產品不侷限於太陽能發電產品，相關能源工業所需零組件將為開發的重點。以九豪公司的品牌及技術進行市場推廣，進而達到資源有效運用規模及建立公司服務及完全品質系統，運用兩岸材料及模具成本競爭優勢以佈局國際市場。針對全球不同市場推廣適合打入當地市場的產品，例如日本先以 Cable Assembly 開始。家用太陽能市場將為未來主流市場，行銷儲能的鋰電池，擴大產品線。針對潛力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產品，與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綠能事業處希望扮演客戶一次購足的研發行銷中心。不限於太陽能產品，更希望將國內優良之綠能相關產品銷至國外。讓原有的客群發展九豪成為客戶的亞洲採購中心，在現有的供應商基礎上為客戶解決採購/生產/品保/售後服務的所有問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目前以氧化鋁陶瓷基板與太陽能光電為主，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地區	891,662	83.01	873,685	81.29	872,352	81.23
美洲地區	153,947	14.33	176,588	16.43	173,709	16.17
歐洲地區	25,807	2.40	21,536	2.00	25,791	2.40
其他地區	2,765	0.26	2,989	0.28	2,148	0.20
合計	1,074,181	100.00	1,074,798	100.00	1,074,00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茲將本公司所屬主力產品氧化鋁陶瓷基板之市佔率狀況臚列如下：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廠商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九豪	50%	28%	51%	29%	52%	29%	48%	29%
Maruwa	26%	29%	25%	28%	24%	28%	23%	30%
Kyocera	1%	3%	1%	3%	1%	3%	1%	3%
其他	23%	40%	23%	40%	23%	40%	28%	3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8 年被動元件明顯成長，晶片電阻需求旺盛並電阻廠逐步擴線，九豪電阻基板需求由昆山廠負起主力，配合台灣平鎮工廠全力運用資源生產，除以成本競爭力穩定市場需求並適時調整合理售價。而特殊格陶瓷產品仍由台灣產線生產，兩岸密切合作，對未來產品調整與客戶服務產生最大綜效。

汽車市場陶瓷電子材料應用逐漸加大，九豪深入多年的感應元件材料更是未來車聯網、工業 4.0 成長的最大受益者，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多年合作取得品質保證，進入更多元產品開發，隨著技術精進與知名度的提高，將可為九豪帶來更多客戶與業績。

新材料及複合材料開發與可商品化將九豪從傳統電子材料業走向汽車、LED 封裝、機械設備、綠能等更寬廣的市場應用。密切與國際大廠合作，本公司材料

研發技術與製程控制技術一直精進，汽車工業用材料市場將為本公司挹注優質訂單及市場地位，隨著本公司新材料與新製程的擴展與延伸，本公司將持續為精密陶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為台灣材料界提供更多貢獻。

由於能源綠色化持續影響各國政府，全球多數國家尤其是歐盟，在『歐盟 2020 氣候及能源計畫』戰略指導下，全力發展綠色經濟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990 年的基礎上削減 20%，將可再生能源在歐盟能源消耗總量中所占比例提高到 20%，能效提高 20%。在此大框架限制下，歐盟各國勢必依各國氣候特性發展綠色能源(太陽、風、地熱、潮汐等)。其中以太陽能最不會被氣候影響，106 年全球已安裝超過 100GW，107 年估計全球總安裝量將超過 100GW，並持續緩步增長，故可預見各國仍將以太陽能發電為綠色再生能源主力。

綠色能源開發及節能議題仍然是現代各政府極力發展的課題，太陽能產業技術為重要的選項之一而且不斷應用到民生生活設備，最終目的是逐漸取代高耗能產品，或以配合環境保護設施，未來必將成為趨勢。各國生活用品導入環保意識設計及因天然資源有限皆投入大筆資金開發太陽能，全球太陽能產業發展會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內部因素

①產品線完整且單一產品製程能力為市場領導地位並與全球技術同步。

②為全球具備陶瓷基板量產技術暨後加工量產能力的陶瓷基板廠。

③運用技術行銷，貼近客戶需求。

④專精的製造經驗與陶瓷人材。

⑤綠能產品本公司擁有快速設計及打樣的團隊。

⑥綠能產品有長期配合之廠商可迅速提供客戶所需之樣品

(2)外部因素

①被動原件需求旺盛，有穩定的訂單。

②陶瓷材料核心技術與製程參數進入的技術門檻，新進競爭者少。

③電子陶瓷材料運用增廣，需求持續增加。

④能源工業使用陶瓷材料的設計逐步增加。

⑤綠色能源是國際發展的焦點，太陽能產品需求是未來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電子消費產品不斷翻新對於電阻基板需求穩定，而陶瓷複合材料為最合適電子材料產品。

氧化鋁陶瓷基板係晶片式電阻器系最合適的載板，且為目前最穩定材料。本公司為目前全球擁有製造氧化鋁陶瓷基板技術並量產之廠商及有經濟規模生產之企業之一，相關原料配方及製程核心技術係自行研發而來並已制度化傳承，精準掌握設備操作參數及維修技術，將來本公司在複合材料基板生產技術精將對銷售做出大的貢獻。

全球發展綠色能源工業投入相當大資源，唯獨太陽能取之不盡，且不造

成環境污染，其他綠色能源仍受氣候、地勢、天然環境影響。本公司對於太陽能發電週邊設備研發具有高度技術及積極配合廠商開發技術皆有獨到的專業，且在陶瓷部門車用氧氣感測器基礎協助下，對空氣品質偵測亦有強大能力。

②電子終端產品推陳出新

陶瓷基板材料為控制元件不可缺少零組件材料，未來包括資訊交換、3C產品會更多元化產品融入日常生活中包含物聯網、車聯網，而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產品朝輕、薄、短、小之設計發展且需穩定性材料，陶瓷材料可以充分發揮它的特性使得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小型化更加完美。因此，電子產品與通信市場對於電阻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運用廣泛。由於下游電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無窮，致本公司之氧化鋁陶瓷基板及太陽能光電產品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本公司投入太陽能發電週邊設備研發已有十多年之久，對產品特性、使用環境、相關測試、壽命評估等有長期開發經驗。此外配合陶瓷基板材料的開發成果，對氣體偵測及相關反應亦有獨到之技術，雖大陸廠商以價格戰進入市場，但本公司將以優良產品品質、完善客戶服務及專業技術支援持續發展。

③產業進入技術門檻高

陶瓷基板之核心技術如刮刀成型及大氣燒結技術層次高且需長期控制參數經驗，無論是材料源頭管理、配方、球磨時的參數條件控制、生胚製成的刮刀成型技術、沖模自動化技術、燒結時的反曲及微裂問題、基板堆疊數量...等等，均需投入時間及技術不斷研發與改良，才能順利量產並控制品質，因此需要較長之學習曲線，其他潛在競爭者不易跨足此產業。

太陽能發電以無污染、安全壽命長、維護簡單、資源永不枯竭等特點，加上全球能源短缺與成本不斷上漲，使得全球太陽能發電產業仍是各國研發的重點。全球太陽能發電產業經過幾年的發展其發電效益將會有突破瓶頸的技術，因太陽能發電從根本上改變能源生產、供應與消費方式，將能源發展帶來革命性的變化。展望未來，預期太陽能是未來能原的主流；其中更以歐洲及美國為主要輸入國，亞洲則為主要輸出國。長期而論，中國、日本、印度等地之次級市場將逐漸興起。

④未來需求

全球有多數國家對核能仍有安全質疑，水力、風力、潮汐及地熱受限於先天地形及氣候環境，火力發電造成附近環境之空氣污染亦不可小覷。全球主要國家將綠色能源政策列入施政重點，地球資源逐漸減少以至近年來油價波動巨烈以及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出限制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石油等傳統能源發電 1%之太陽能光能在全球各國大力搶進下備受重視。綠色能源使用及二氧化碳限制排放將持續為主要國家之施政方向，故可預見之數十年內，各國仍將以太陽能發電為綠色能源主力。

⑤成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具有模具及材料開發時效等參數技術並由成本競爭力強的地區生

產，而太陽能光電產品在品質確保下運用成本及交期的優勢將市場推入印度及日本市場，本公司掌控主要材料來源優勢及多年相互成長的經驗，積極從事各式新型太陽能連接器、接線盒及電纜線的開發與整合，提供競爭性的價格。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不斷翻新

產品銷售者為了爭取銷售量力求產品設計，消費者追求新穎功能的產品，而生產的廠商用最快速推出新設計產品吸引消費者，致使產品多樣且功能複雜，連帶造成零件供應商必須加強研發能力並快速切合需求。為因應此變化，公司要研發前端產品以帶動設計、追求生產效率、生產良率及降低成本。所以策略上要積極投入研發及工程設計，使公司逐步轉型，提升毛利。

②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安全課題

本公司無產生有害的空氣或固廢，但在陶瓷基板的製造過程中，由於高溫燒結會產生氣味與廢棄物，為妥善處理製程中之排氣，勢將增加投入環保防治成本。針對此一現象，本公司已開發溶劑回收設備且已裝設完成且效果合乎預期，尾氣處理設備也加入運作，本公司皆合乎規定。但仍要加強新進人員的操作教育訓練，並每日對環保設備做例行性檢查及記錄，每年定期請專業合格之檢測機構到廠檢驗污染源排放量並出具檢測報告。

③市場競爭者問題

綠能產品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大陸廠商，其為搶進市場、提高占有，少數公司不惜以次級料生產，並在市場做價格競爭。為此，本公司除提高產品之導電性，降低傳導阻抗，增進研發強度，幾款高端產品已相同或接近世界領導品牌產品特性，並為客戶客製化太陽能系統相關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並與客戶密切連繫為其開發特殊款產品，以滿足需求並持續創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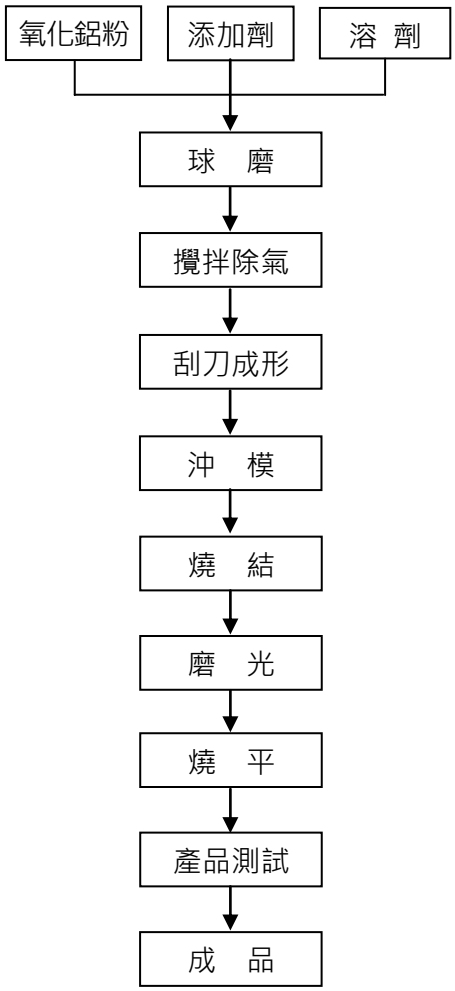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精密陶瓷基板	電阻基板	為晶片排阻器及晶片電阻器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個人電腦、手機、數位相機、一般相機、CD-ROM、儀器、消費型產品...等
	非電阻基板	(1)為混成積體電路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汽車、軍規、精密儀器、通訊模組 (2)積層型氧氣感測器之重要陶瓷生胚半成品，應用於汽車上引擎廢氣中之氧氣濃度感測，以提供噴油量之設定感知
	構裝基板元件	為各種顏色之發光二極體元件之重要封裝半成品，應用於家電、手機、汽車煞車燈、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戶外資訊看板等
太陽能光電產品		為太陽能發電必備的連結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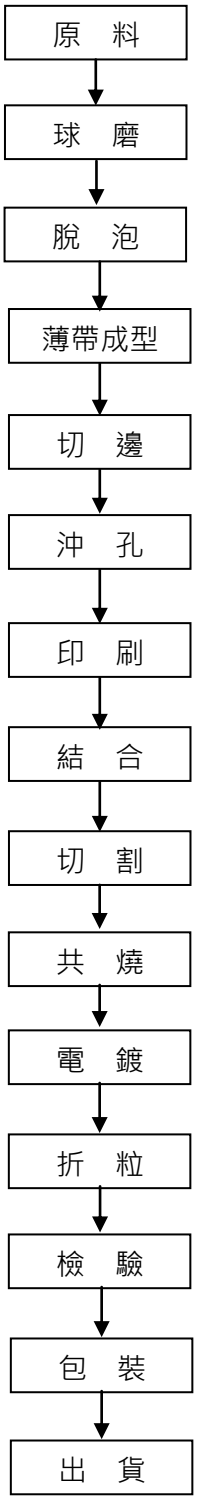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1)精密陶瓷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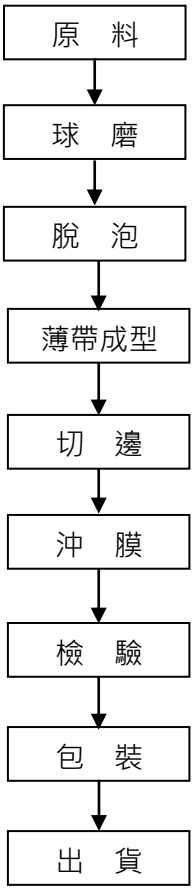
氧化鋁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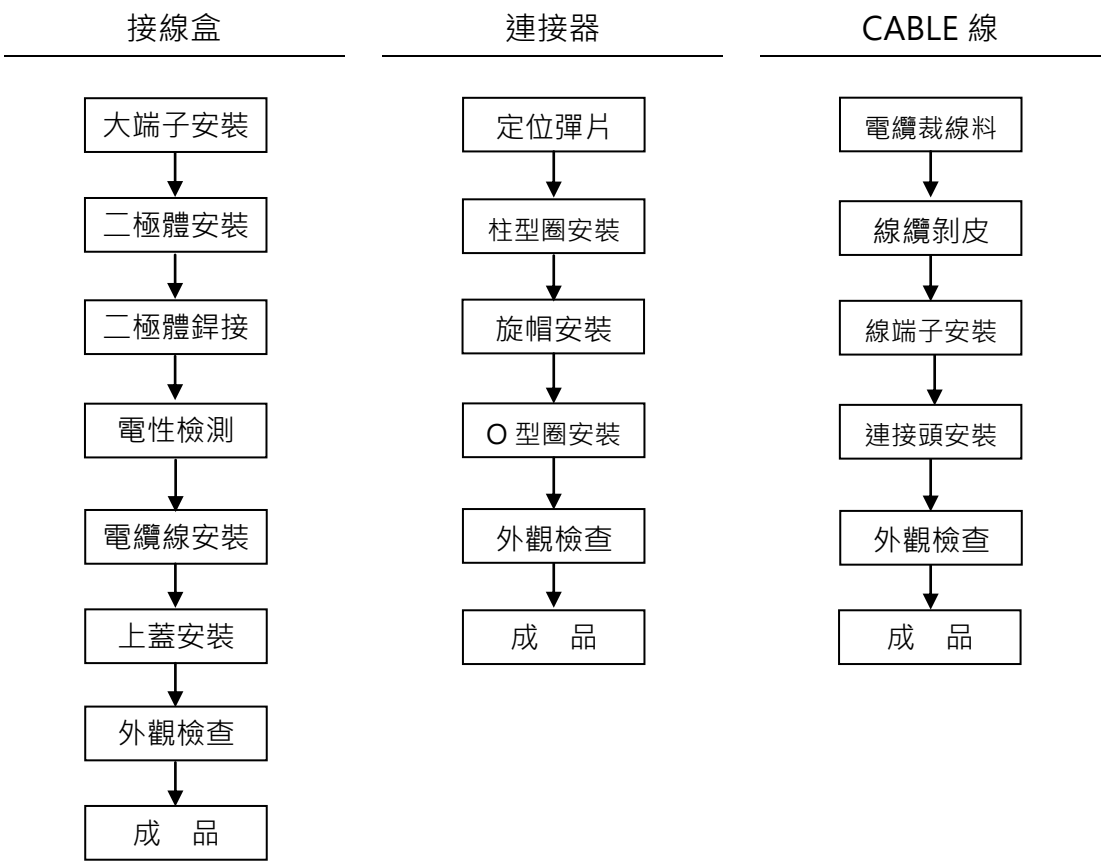
LED 基板



氧氣感測器生胚



(2)太陽能光電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精密陶瓷基板之主要原料主係為氧化鋁粉，氧化鋁粉因具有耐熱性、絕熱性、高硬度性、耐磨性等機能，被廣泛應用在高溫材料、機械材料、電器電子材料、光學材料等，諸如 IC 產業之研磨液、被動元件產業之添加物、防火產業之耐火材料等。

生產氧化鋁粉之廠商包括日本住友化工、日本昭和電工、日本輕金屬、美國鋁業及德國 Nabaltec 等世界級化學大廠，上述大廠在台均有代理商，惟本公司基於材料特性及品質、穩定性等考量，選擇向日本住友化工之代理商 KINSEI 及穗曄進貨。

氧化鋁粉之應用廣泛，目前全球市場的年用量遽增，住友已增加新爐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日本住友化工係本公司長期往來之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品質及交期穩定，無原物料短缺之虞。近年來公司亦同步積極開發多元新材料，以降低原料來源風險。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主要原料主係為 PPO 塑膠原料，其材料有耐候性、耐溫性、抗老化性等機能，故被應用在太陽能接線盒及連接器之使用，讓接線盒等產品在外在環境的變化下，仍能具有長壽命的特性，確保其產品功能的穩定發揮。目前所使用之 PPO 為世界知名企業 SABIC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ASAHI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所製造供應，在原料的特性及產品的穩定性均有一流的水準，經

本公司測試後符合要求，現該原料被指定購買使用。由於太陽能產業日漸成熟及被廣汎的使用，SABIC 公司在各主要地區均設有生產基地，如日本、台灣、韓國及大陸，在供貨的調度上具有靈活彈性，交期的安排上可滿足各項需求，無原物料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1	KINSEI	73,078	16.25	無	KINSEI	67,323	15.19	無	KINSEI	18,901	22.72	無
2	穗曄	33,503	7.45	無	穗曄	33,360	7.53	無	穗曄	12,922	15.53	無
	其他	343,072	76.30	無	其他	342,633	77.29	無	其他	51,376	61.75	無
	進貨淨額	449,653	100.00	NA	進貨淨額	443,316	100.00	NA	進貨淨額	83,199	100.00	NA

變動原因：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1	國巨	317,498	29.54	無	國巨	261,924	24.39	無	國巨	69,344	27.02	無
2	DELPHI	126,133	11.74	無	DELPHI	135,001	12.57	無	DELPHI	33,048	12.88	無
	其他	631,167	58.72	NA	其他	677,075	63.04	NA	其他	154,209	60.10	NA
	銷貨淨額	1,074,798	100.00	NA	銷貨淨額	1,074,000	100.00	NA	銷貨淨額	256,601	100.00	NA

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差異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陶瓷基板	230,000	208,472	967,590	230,000	210,510	983,743
綠能產品	2,485	1,758	49,629	2,496	1,765	37,41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台灣以外地區		台灣		台灣以外地區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陶瓷基板	16,329	127,424	185,537	848,081	25,106	181,713	185,404	809,862
太陽能光電	168	11,783	1,830	59,662	148	12,752	2,356	48,430
其他	—	11,639	—	16,209	—	5,221	—	16,022
合計		150,846		923,952		199,686		874,314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492	478	530
	間接員工	157	161	166
	合計	649	639	696
平均年歲		33.79	34.33	34.86
平均服務年資		3.66	4.10	3.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23 %	0.78 %	0.57 %
	碩士	2.77 %	4.54 %	3.88 %
	大專	20.19 %	18.62 %	18.39 %
	高中	57.78 %	57.90 %	59.77 %
	高中以下	18.03 %	18.16 %	17.39 %
	合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資訊：

1.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及些許廢棄物，依台灣省政府 87.12.19「87 府環北字第 175143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氣依桃園縣政府 88.5.4「府環二字第 341287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廢水部分乃依桃園縣政府 90.03.29「90 府環水字第 357543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以本公司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3.廢棄物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處理。

4.對於溶劑回收不遺餘力，引進低成本高效率的回收系統設備。

5.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汙染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667-07 號 府環水字第 1070056301 號	107.03.11~112.03.1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50266917 號 操證字第 H3787-04 號	105.10.31~110.10.30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姓 名	許 可 證 種 類	許 可 證 字 號
廢水	李臺基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GB210097 號
空污	李臺基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FB080443 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

106 年 05 月 25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1、36 條，遭受處分罰鍰新台幣 82,000 元，並已於限期改善完成。另於 106 年 09 月 08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遭受處分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

(三)未來因應對策：

為減緩地球溫暖化效應、維護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下，本公司也積極推動綠色環保之作業，並從產品設計、製程設計、和管理系統之設計中積極導入，在生產過程中，基於環保考量，透過科技，以綠色生產機制力求資源使用上的節約以及污染減少，以期到達綠色產業為目標。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法定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

(2)依法給予各種假別，同仁有請假需求時，可無後顧之憂。

(3)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員由各部門推舉產生，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①舉辦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生日賀禮，農曆春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贈發禮金及子女教育補助金。

②員工結婚、生育、傷、病住院、喪葬(含員工父母、配偶、子女)時，發給祝賀禮金及慰問金。

2.法定外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為員工規劃團體綜合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國外出差平安保險等，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使員工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2)員工餐廳提供免費的中餐、晚餐(加班)及夜點。

(3)每年發給同仁夏季及冬季制服。

(4)我們重視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健康講座。

(5)設立資深(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員工獎項，定期公開表揚及給予獎勵金。

(6)公司依獲利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決定獎金項目及發放金額。

(7)提供員工分紅入股機會。

(8)每年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開辦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知識、工作技能、態度，協助公司組織達成目標。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依「在職進修規定」鼓勵同仁進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攻讀學位，並由公司補助相關費用。

(2)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依據訓練需求，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依計畫開辦課程。106 年全年度訓練受訓時數達 5,350 小時，包括專業技術、管理技能、法令進修等各領域，持續促進同仁各方面能力均衡發展。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姓名	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名稱	106 年度受訓時數
陳永倉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翁雪泮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課程	12H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人員、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持有會計師證照。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的同仁，每月由公司依月提繳工資的6%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中；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的同仁，則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儲存支用、給

付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並委請公正第三人進行員工退休準備金精算作業，以確保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員工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藉由廠內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入口網站之員工意見填寫系統、勞資會議、佈告欄、電子佈告欄、公司內部電子報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的勞資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更進一步提昇。

5.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內容包括員工紀律守則、性騷擾之防治...等各項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新進員工在八小時的職前訓練時已宣導該內容，員工亦可隨時在本公司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中查詢到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辦法。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設有24HR門禁與監視系統。 2.設有24HR全天警衛保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辦法規定、每年七~八月間委託專業檢查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11月前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依據勞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本公司升降機領有使用合格證，每月委外巡檢保養、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4.高低壓電氣設備、空調設備、消防器具進行檢查與維護。
工作環境檢查	1.依據勞安法規定，本公司定期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與申報。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規則、緊急應變計畫。 2.設有防火管理人且防火管理人每半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辦理新進員工一般勞安衛教育訓練、危險物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4.提供給現場作業員工安全防護具、活性碳口罩、耳塞、護腰等器具。 5.對於局限空間作業加以管制。 6.編制上設有甲種勞安業務主管、與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已向北區勞動檢查所核備。

7.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防範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發生，必要時由發言人於每月固定之全體員工月會時宣導，並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公佈在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供員工隨時查詢；且不定期以郵件方式提醒董事及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3/1/16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1 年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5/7/20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0 年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池堆組裝技術』及『高溫封裝用玻璃組成及封裝方法』授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900,090	1,079,008	961,507	976,268	1,291,525	1,027,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248	1,115,622	1,162,194	1,232,600	1,345,906	1,438,424
無形資產		4,558	11,548	10,550	14,121	12,004	11,362
其他資產		298,580	309,767	337,685	285,176	311,164	335,134
資產總額		2,209,476	2,515,945	2,471,936	2,508,165	2,960,599	2,812,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0,051	1,247,762	867,471	1,289,608	1,435,647	891,405
	分配後	1,080,051	1,247,762	867,471	1,314,721	(註三)	(註三)
非流動負債		46,365	91,745	460,483	125,043	427,718	423,8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6,416	1,366,507	1,327,954	1,414,651	1,863,365	1,315,213
	分配後	1,126,416	1,366,507	1,327,954	1,439,764	(註三)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93,514	1,097,234	1,497,467
股本		850,415	850,415	850,415	850,415	859,637	1,088,050
資本公積		282,887	291,654	301,536	301,536	194,783	359,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081)	(143,337)	(125,078)	(92,117)	31,007	15,842
	分配後	(150,081)	(143,337)	(125,078)	0	(註三)	(註三)
其他權益		99,839	150,706	131,431	48,002	26,129	48,285
庫藏股票		0	0	14,322	14,322	14,322	14,32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93,514	1,097,234	1,497,467
	分配後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68,401	(註三)	(註三)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註二：上述資產均未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決議。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903,067	1,036,982	1,074,181	1,074,798	1,074,000	256,601
營業毛利	98,068	223,132	268,162	272,116	261,239	51,018
營業淨利(損)	(46,147)	44,174	89,328	111,169	86,971	(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37)	(23,108)	(46,138)	(39,022)	(31,543)	(2,225)
稅前淨利(損)	(65,284)	21,066	43,190	72,147	55,428	(2,5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284)	21,066	43,190	72,147	55,428	(2,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508)	4,607	17,403	37,421	31,662	(15,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11	53,763	(18,419)	(87,889)	(22,528)	22,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97)	58,370	(1,016)	(50,468)	9,134	6,9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08)	4,607	17,403	37,421	31,662	(15,3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197)	58,370	(1,016)	(50,468)	9,134	6,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2)	0.05	0.21	0.45	0.38	(0.15)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8,664	554,448	546,443	576,365	965,4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246	930,395	1,035,939	1,028,750	1,093,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950	563,267	551,088	590,396	603,741
無形資產		4,558	11,548	10,550	14,121	12,004
其他資產		42,556	48,101	75,033	60,590	61,940
資產總額		1,761,974	2,107,759	2,219,053	2,270,222	2,736,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696	911,749	618,629	1,070,753	1,220,200
	分配後	632,696	911,749	618,629	1,095,866	(註三)
非流動負債		46,218	46,572	456,442	105,955	419,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914	958,321	1,075,071	1,176,708	1,639,747
	分配後	678,914	958,321	1,075,071	1,201,821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93,514	1,097,234
股本		850,415	850,415	850,415	850,415	859,637
資本公積		282,887	291,654	301,536	301,536	194,7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081)	(143,337)	(125,078)	(92,117)	31,007
	分配後	(150,081)	(143,337)	(125,078)	0	(註三)
其他權益		99,839	150,706	131,431	48,002	26,129
庫藏股票		0	0	14,322	14,322	14,32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93,514	1,097,234
	分配後	1,083,060	1,149,438	1,143,982	1,068,401	(註三)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述資產均未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決議。

(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19,190	527,680	493,121	509,993	554,220
營業毛利	50,766	67,804	75,983	76,934	88,242
營業淨損	(46,077)	(39,384)	(29,218)	(12,555)	(17,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52)	47,729	56,236	64,131	61,559
稅前淨利	(68,529)	8,345	27,018	51,576	43,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529)	8,345	27,018	51,576	31,6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508)	4,607	17,403	37,421	3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11	53,763	(18,419)	(87,889)	(22,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97)	58,370	(1,016)	(50,468)	9,134
每股盈餘	(0.82)	0.05	0.21	0.45	0.38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不適用

(六)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不適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鄭潯蓁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鄭潯蓁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鄭潯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8	54.31	53.72	56.40	62.94	46.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24	111.25	138.05	130.54	113.30	13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34	84.64	110.84	108.59	89.96	115.30
	速動比率	63.01	67.52	83.26	83.47	74.71	88.93
	利息保障倍數	(1.76)	1.79	2.58	3.35	2.47	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92	2.7721	2.5430	2.4555	2.2966	2.2019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32	144	149	159	166
	存貨週轉率（次）	3.7159	3.6143	3.4915	3.3190	3.3299	3.2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8	11.60	10.85	12.40	14.89	16.59
	平均銷貨日數	98	101	105	110	110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93	0.92	0.90	0.83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1	0.43	0.43	0.39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1.13	1.61	2.53	2.30	(2.25)
	權益報酬率（%）	(6.32)	0.41	1.52	3.34	2.89	(4.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8)	2.48	5.08	8.48	6.45	(0.95)
	純益率（%）	(7.70)	0.44	1.62	3.48	2.95	(5.97)
	每股盈餘（元）	(0.82)	0.05	0.21	0.45	0.38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20.32	1.23	0.00	16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75.00	59.83	53.11	26.46	32.18	7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5.87	0.37	3.41	43.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7)	2.86	1.93	1.75	1.98	(65.23)
	財務槓桿度	0.66	2.51	1.44	1.38	1.76	(0.39)

最近106年及105年之財務比率變動達20%說明：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降低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期提升主係本期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106年獲利減少及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運狀況持續獲利，現金部位增加所致。

6.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公司借入公司債保證金額，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3	45.47	48.45	51.83	5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39	212.33	290.41	269.31	25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33	60.81	88.33	84.73	79.12
	速動比率	50.78	49.63	67.03	65.52	69.05
	利息保障倍數	(4.55)	1.50	2.41	3.21	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71	3.0412	3.3241	4.5456	3.4619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20	110	80	105
	存貨週轉率（次）	3.68	3.8925	3.4892	3.2765	4.28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6	7.18	6.47	6.76	8.03
	平均銷貨日數	99	94	105	111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0.94	0.89	0.89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5	0.22	0.23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0.95	1.54	2.53	2.29
	權益報酬率（％）	(6.32)	0.41	1.52	3.34	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6)	0.98	3.18	6.06	5.07
	純益率（％）	(13.39)	0.87	3.53	7.34	5.71
	每股盈餘（元）	(0.82)	0.05	0.21	0.45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82.11	68.05	48.17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3)	(0.07)	(0.52)	(2.73)	(1.96)
	財務槓桿度	0.79	0.70	0.60	0.35	0.37

最近 106 年及 105 年之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說明：

1.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存貨降低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原材料供應緊張，付款日程縮短所致。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鄭淨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聯 成

監察人：劉 職 忠

監察人：洪 仁 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437,189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6%，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立帳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款均提列 100%備抵，立帳日帳齡在一定期間內者，則依公司型態提列不同備抵呆帳比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89,967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6%。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淨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87	3	$ 60,73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4,138	2	18,0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37,189	15	431,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	-	2,5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十）	189,967	6	204,160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87	-	4,3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十）	500,132	17	231,13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3,797	1	24,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1,525	44	976,268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4,484	2	18,4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45,906	45	1,232,600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04	-	14,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103	1	29,2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65	1	23,2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2,281	6	190,43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31,831	1	23,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074	56	1,531,897	61
1XXX	資產總計	$ 2,960,599	100	$ 2,508,1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18,649	21	$ 641,231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98	-	12,7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449	2	47,2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4,334	3	86,3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11	-	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十）	666,670	23	489,94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636	-	3,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5,647	49	1,289,608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328	11	42,184	2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40	-	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746	2	60,349	2
2613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9,541	1	18,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63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7,718	14	125,043	5
2XXX	負債總計	1,863,365	63	1,414,651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859,637	29	850,415	34
3200	資本公積	194,783	7	301,5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07	1	(150,21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07	1	(92,117)	(4)
3400	其他權益	26,129	1	48,002	2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1)	(14,32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7,234	37	1,093,514	44
3XXX	權益總計	1,097,234	37	1,093,514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60,599	100	$ 2,508,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074,000	100	$1,074,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812,761)	(76)	(802,682)	(75)
5900	營業毛利	261,239	24	272,11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79	2	1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94,270	9	95,4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19	5	48,41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68	16	160,947	15
6900	營業淨利	86,971	8	111,1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82	1	5,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	-	(9,769)	(1)
7050	財務成本	(37,646)	(4)	(30,69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	-	(4,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43)	(3)	(39,02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8	5	72,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766)	(2)	(34,726)	(3)
8200	本期淨利	31,662	3	37,42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9)	-	($ 5,374)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	-	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73)	(2)	(83,42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28)	(2)	(87,88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4	1	($ 50,46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2	3	$ 37,4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1,662	3	$ 37,4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34	1	($ 50,4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134	1	($ 50,46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38		$ 0.45	
9810	稀　　釋	$ 0.36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1,143,98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421	-	-	37,4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0)	(83,429)	-	(87,8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61	(83,429)	-	(50,4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2	850,415	301,536	58,100	(150,217)	48,002	(14,322)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964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1,09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55,428	$ 72,1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16	80,681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	113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921)	(5,989)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6	30,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70)	(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	4,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14	10,97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458	(5,6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41	4,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	8,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6,083)	(6,275)
A31150	應收帳款	(5,478)	(22,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6	150
A31200	存　　貨	(6,521)	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12)	7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	4,856
A32130	應付票據	(12,058)	10,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	(1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0)	(5,600)
A32200	負債準備	(27)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4	(2,3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77	163,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02)	(20,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47)	(1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07	130,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03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0,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055)	(203,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00)	(9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8,999)	(119,7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5,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05	24,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05)	(238,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7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6,635	56,475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76)	(1,17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11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69	70,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5)	(4,5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56	(42,0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31	102,7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87	$ 60,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59,637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

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	$ 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332	59,899
銀行定期存款	100	100
	$80,887	$60,73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	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154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	$ 1,8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44,170	$18,087
減：備抵呆帳	(32)	(45)
	$44,138	$18,042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439,444	$433,045
關係人	116	450
減：備抵呆帳	(2,371)	(2,288)
	$437,189	$431,20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並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對於帳齡在1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92,017	$402,470
1～60天	39,706	29,869
61～90天	6,201	1,108
91～120天	1,631	-
120天以上	5	48
合　　計	$439,560	$433,4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7,731	$ 4,485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	$ 3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	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	$ 3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16	$ 1,9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72	3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88	2,2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3	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1	$ 2,371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	$ -	$ 24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40)	-	(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3	-	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	$ -	$ 4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14,350	$14,679
製 成 品	35,567	50,270
在 製 品	79,723	86,936
原 物 料	55,287	46,498
在途存貨	5,040	5,777
	$189,967	$204,160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0,714 仟元及 10,97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100.00	100.00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九豪昆山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890	$18,405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94	-
	$44,484	$18,40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3.27%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因未按持股比率參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 13.27%降為 12.74%，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因未參與對江蘇永生增資，持股比率自第 3 季之 50%降為 8.86%，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江蘇永生之持股比例最終會達 24%，投入之資本也將陸續到位，且合併公司仍佔江蘇永生四席董事之一席，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96,883	$207,307
非流動資產	250,145	226,371
流動負債	(335,885)	(295,011)
非流動負債	(25)	-
權　　益	211,118	138,667
非控制權益	-	-
	$211,118	$138,66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2.74%	13.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26,890	$18,405
投資帳面金額	$26,890	$18,40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91,399	$298,8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5,843	($34,275)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25,843	(34,27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25,843	($34,275)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6,311	$ -
非流動資產	172,964	-
流動負債	(644)	-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198,631	-
非控制權益	-	-
	$198,631	$ -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8.86%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7,594	$ -
投資帳面金額	$17,594	$ -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46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540)	$ -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損	(25,540)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5,540)	$ -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90,784	$1,351,355	$ 171,948	$ 169,657	$ 5,118	$ 250,692	$2,559,344
增添	-	7,179	63,670	10,514	5,514	-	117,040	203,917
處分	-	(8,676)	(16,972)	-	(1,012)	-	-	(26,660)
淨兌換差額	-	(17,473)	(70,465)	(5,423)	(4,861)	(412)	(25,186)	(123,8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90	$ 471,814	$1,327,588	$ 177,039	$ 169,298	$ 4,706	$ 342,546	$2,612,781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6,984	$ 992,883	$ 86,154	$ 150,675	$ 454	$ -	$1,397,150
處分	-	(8,676)	(16,863)	-	(1,012)	-	-	(26,551)
折舊費用	-	15,061	49,681	7,196	7,759	984	-	80,681
淨兌換差額	-	(7,767)	(54,013)	(4,476)	(4,764)	(79)	-	(71,0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5,602	$ 971,688	$ 88,874	$ 152,658	$ 1,359	$ -	$1,380,18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306,212	$ 355,900	$ 88,165	$ 16,640	$ 3,347	$ 342,546	$1,232,600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71,814	$1,327,588	$ 177,039	$ 169,298	$ 4,706	$ 342,546	$2,612,781
增添	-	977	65,789	490	6,503	-	134,296	208,055
處分	-	-	(3,907)	-	(3,321)	-	-	(7,228)
淨兌換差額	-	(4,067)	(16,283)	(1,262)	(1,164)	(96)	(5,496)	(28,3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90	$ 468,724	$1,373,187	$ 176,267	$ 171,316	$ 4,610	$ 471,346	$2,785,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5,602	$ 971,688	$ 88,874	$ 152,658	$ 1,359	$ -	$1,380,181
處分	-	-	(3,907)	-	(3,321)		-	(7,228)
折舊費用	-	14,623	53,165	7,615	6,601	912	-	82,916
淨兌換差額	-	(1,804)	(12,537)	(1,040)	(1,136)	(18)	-	(16,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421	$1,008,409	$ 95,449	$ 154,802	$ 2,253	$ -	$1,439,33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290,303	$ 364,778	$ 80,818	$ 16,514	$ 2,357	$ 471,346	$1,345,90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電器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租賃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0,317	$ 19,664
單獨取得	-	-	5,715	5,7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6,032	$ 25,3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70	$ 1,001	$ 3,443	$ 9,114
攤銷費用	691	135	1,318	2,1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 11,258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36	$ 214	$ 11,271	$ 14,121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6,032	$ 25,379
單獨取得	550	-	-	5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	$ 1,350	$ 16,032	$ 25,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 11,258
攤銷費用	929	135	1,603	2,6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90	$ 1,271	$ 6,364	$ 13,9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57	$ 79	$ 9,668	$ 12,00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4,287	$ 4,376
非流動	182,281	190,439
	$186,568	$194,815

上述預付租賃款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8,650	$ 1,722
預付費用	20,401	19,9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303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 付 款	$ 3,813	$ 1,311
代 付 款	855	805
	$33,797	$24,110
非 流 動		
預付費用	$11,344	$13,429
存出保證金	20,487	10,387
催 收 款	43	-
備抵呆帳 - 催收款	(43)	-
	$31,831	$23,816

十六、借　　款

(一) 短 期 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484,688	$520,271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13,357	-
無擔保借款		
- 購料借款	1,284	634
- 銀行借款	115,520	99,456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3,800	20,870
	$618,649	$641,231

銀 行 週 轉 性 借 款 之 利 率 如 下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548%～4.785%	1.7548%～3.4884%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請 參 閱 附 註 三 十 。

(二) 長 期 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一)	$14,880	$48,375
中泰租賃	11,601	26,411
中租迪和(一)	32,438	-
中租迪和(二)	4,819	18,333
中租迪和(三)	9,638	36,6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工銀租賃(一)	$ -	$11,809
台灣工銀租賃(二)	24,649	-
和潤企業	13,182	-
新光大眾聯貸(一)	360,000	-
新光大眾聯貸(二)	110,000	-
國泰世華	37,020	-
	618,227	141,59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899)	(99,409)
長期借款	$333,328	$42,18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1.7801%～4.989451%	1.7801%～5.06%

106年及105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以合併公司自有資產抵押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中租迪和(一)	106.06～108.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二)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三)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泰租賃	105.09～107.09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一)	104.09～106.08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二)	106.09～108.09	每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國泰世華	106.10～109.07	本金寬現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24期。
上海商銀	105.06～107.06	每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攤還一次。
和潤企業	106.03～107.06	按月償還本金，共15期。
新光大眾聯貸(一)	106.06～109.06	共分六期攤還，前五期每期償還10%，最後一期償還50%，並按月支付利息。
新光大眾聯貸(二)	106.06～109.06	每月付息，一次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1,771	$390,5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1,771)	(390,537)
	$ -	$ -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在台灣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3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7年6月10日每單位以100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轉換154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150仟元）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03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047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1.662411%計算之利息	16,4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189)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81,771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104年7月11日）起，至到期日（107年6月10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7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

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3. 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予以調整，故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由 16.7 元調整為 16.4 元。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期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698	12,756
	$ 698	$12,75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48,449	$47,276

(一) 應付票據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 1 年	$ 2,675	$ 906
1~5 年	-	2,731
超過 5 年	-	-
	2,675	3,637
減：未來財務費用	(38)	(12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2,637	$ 3,51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 1 年	$ 2,637	$ 822
1~5 年	-	2,692
超過 5 年	-	-
	$ 2,637	$ 3,51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6 及 105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依約以約定金額購買該設備。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皆為 2.673839%。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759	$11,104
應付薪資	18,981	19,28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74	-
其他應付費用	27,964	30,196
其　　他	26,256	25,723
	$84,334	$86,312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非流動	$ 940	$ 967

	員工福利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3
本年度新增	293
本年度支付	(320)
精算利益	(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7
本年度新增	312
本年度支付	(570)
精算損失	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31)仟元及 89 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13 仟元及 644 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747	$3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06)	(12,273)
提撥短絀	19,541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41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24,426	($ 11,695)	$ 12,7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7	-	847
利息費用 (收入)	265	(127)	138
認列於損益	1,112	(127)	9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420	$ 43	$ 5,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20	43	5,463
雇主提撥	-	(494)	(494)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30,958	(12,273)	18,6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13	(124)	189
認列於損益	1,232	(124)	1,10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7	1	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	1	558
雇主提撥	-	(810)	(810)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 32,747	($ 13,206)	$ 19,5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27%	1.00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	0.75%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52)	($ 845)
減少0.25%	$ 886	$ 8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1,779	$ 1,768
減少0.5%	($ 1,661)	($ 1,6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813	$ 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三、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5,964	85,042
已發行股本	$ 859,637	$ 850,41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21,139	$232,022
庫藏股交易	47,796	47,7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86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16,285	11,77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477	9,857
	$194,783	$301,53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2,117 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有 154 張執行轉換，增加資本公積 5,967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105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0,2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8,10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117)
待彌補虧損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16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25,113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

本公司107年3月26日董事會尚未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1,335
106年1月1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1,33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70	$ 848
其他	5,012	5,139
	$ 6,382	$ 5,98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	$ 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32	(3,7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3)	(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54	6,014
其他支出	(14,725)	(12,038)
	($ 984)	($ 9,769)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37,564	$30,405
其他利息費用	82	285
	$37,646	$30,690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113	$ 140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16	$80,681
無形資產	2,667	2,144
合　　計	$85,583	$82,8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1,647	$61,474
營業費用	21,269	19,207
	$82,916	$80,68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	$ 304
營業費用	2,370	1,840
	$ 2,667	$ 2,14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600	$ 7,062
確定福利計畫	1,108	985
	8,708	8,047
短期員工福利	294,184	272,404
長期員工福利	312	2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03,204	$280,7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559	$215,811
營業費用	69,645	64,933
	$303,204	$280,74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
董監事酬勞	1.56%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674	$ -
董監事酬勞	$ 7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9,034	$70,0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02)	(73,787)
淨 損 益	$11,732	($ 3,766)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20,714	$10,97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868)	($20,7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1)	(974)
稅率變更	1,807	-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	(539)
	(17,092)	(22,23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674)	(12,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3,766)	($34,72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8	$72,1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9,386	$28,2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6)	(934)
免稅所得	-	(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	13	1,051
其　　他	(119)	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328	4,850
稅率變更	(1,8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31	974
其　　他	-	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3,766	$34,72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802 仟元及 13,014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4)	($ 91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8	$ 3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11	$ 6,79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803	$ 6,368	$ -	($ 3)	$ 12,168
備抵呆帳	168	143	-	(1)	310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9	358	-	-	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
利息費用	1,068	624	-	-	1,6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5	-	134	-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89)	-	-	195
	8,631	7,390	134	(4)	16,151
虧損扣抵	20,615	(663)	-	-	19,952
	$ 29,246	$ 6,727	$ 134	($ 4)	$ 36,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	($ 301)	$ -	$ -	$ 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577	13,169	-	(4)	71,7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9	332	-	-	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1	-	-	201
	$ 60,349	$ 13,401	$ -	($ 4)	$ 73,746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282	$ 1,715	$ -	($ 194)	$ 5,803
備抵呆帳	118	63	-	(13)	168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03	(104)	-	-	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	14
利息費用	381	687	-	-	1,0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8	(40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95	-	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102)	-	-	284
	6,178	1,865	795	(207)	8,631
虧損扣抵	21,258	(643)	-	-	20,615
	$ 27,436	$ 1,222	$ 795	($ 207)	$ 29,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	$ 213	$ -	$ -	$ 1,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4,573	14,012	-	(8)	58,5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	-	(119)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9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6	(1,126)	-	-	-
	$ 46,758	$ 13,718	($ 119)	($ 8)	$ 60,349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9,903
107 年度到期	34,357	34,922
108 年度到期	6,523	7,222
109 年度到期	4,352	4,696
110 年度到期	7,495	8,229
111 年度到期	41,395	29,119
112 年度到期	25,533	25,533
113 年度到期	25,892	25,892
114 年度到期	33,995	37,595
115 年度到期	12,649	12,649
116 年度到期	20,784	-
	$ 212,975	$ 225,7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44,959	$ 47,915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34,357	107
6,523	108
4,352	109
7,495	110
70,513	111
51,065	112
51,783	113
70,819	114
12,649	115
20,784	116
$330,340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0,217)
	$ -	($150,21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6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104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8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0.3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1,662	$37,421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1,662	37,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55	3,6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8,417	$41,102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149	83,7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451	23,9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600	107,65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以下。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63%，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之區間。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4	$ -	$ 1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800	$ -	$ 1,8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82,974	$ 751,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79,714	1,246,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7,851) (i)	($ 5,771) (i)	$ 93 (ii)	$ 9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691,447	$ 577,5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27,200	595,8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27)仟元/927 仟元及(676)仟元/7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1,145	$ 9,9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78	192,281	321,606	288,035	-
固定利率工具	22,019	81,396	160,968	45,293	-
應付公司債	-	-	381,771	-	-
	$ 147,297	$ 324,822	$ 874,267	$ 333,32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61,595	$ 11,27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827	150,547	217,304	16,125	-
固定利率工具	39,955	66,386	54,621	26,059	-
應付公司債	-	-	-	390,537	-
	$ 251,782	$ 278,528	$ 283,195	$ 432,721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23	$ 2,406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16	$ 45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44	$ 5,348
退職後福利	28	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5,472	$ 5,3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　　貨	$ 175,000	$ 15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00,132	231,133
預付租賃款	186,568	194,815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 - 淨額	270,970	285,334
機器設備 - 淨額	190,764	161,421
租賃資產 - 淨額	2,357	3,347
電氣設備	8,187	11,626
	$1,448,228	$1,160,70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0.35%～3.2%	0.38%～3.2%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日　　幣	$ -	$ -
美　　元	229	232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13,000	$17,000
新 台 幣	658,000	689,700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646	29.76	$ 495,365
歐元	98	35.57	3,477
人民幣	659	4,5545	3,001
日圓	11,318	0.2642	2,990
港幣	56	3.807	2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922	29.76	652,394
人民幣	250	4.5545	1,138
日圓	25,868	0.2642	6,834
港幣	294	3.807	1,1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874	32.25	$ 544,194
歐元	124	33.90	4,203
人民幣	653	4.64899	3,036
日圓	667	0.2756	184
港幣	393	4.158	1,6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453	32.25	659,600
人民幣	254	4.64899	1,183
日圓	8,055	0.2756	2,220
港幣	352	4.158	1,46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32 仟元及(3,7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106年度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2,818	$ 61,182	$1,074,000
部門損益	$ 89,184	($ 2,213)	$ 86,971
其他收入	5,993	389	6,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	1,607	(984)
財務成本	(37,642)	(4)	(37,64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5	-	7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649	($ 221)	$ 55,428
105年度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2,862	$ 71,936	$1,074,798
部門損益	$ 111,326	($ 157)	$ 111,169
其他收入	5,524	463	5,9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69)	600	(9,769)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財務成本	($ 30,690)	$ -	($ 30,6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50)	-	(4,5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1,241	$ 906	$ 72,14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2,813,850	$2,400,696
光電事業群	65,228	61,826
未分攤之資產	81,521	45,643
合併資產總額	$2,960,599	$2,508,165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106年度			
折舊與攤銷	$ 83,189	$ 2,394	$ 85,583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減)	$103,629	($ 3,905)	$ 99,724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105年度			
折舊與攤銷	$ 79,440	$ 3,385	$ 82,825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減)	$ 4,670	$ 21,347	$ 26,017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停業單位有關之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精密陶瓷	$1,012,818	$1,002,862
光電事業群	61,182	71,936
	$1,074,000	$1,074,798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 - 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457,033	$ 407,348	$ 648,971	$ 638,790
中國	506,456	578,177	939,516	845,456
其他	110,511	89,273	-	-
	$1,074,000	$1,074,798	$1,588,487	$1,484,246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A	$ 261,924	$ 317,498
客戶B	135,001	126,133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Y	$ 163,680	$ 163,680	$ 139,889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 438,894	
2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Y	13,478	-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2	12,457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Y	91,260	89,280	65,672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3	93,426	
3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Y	181,560	178,560	170,073	5.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4	374,58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40% = 438,894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1,142 仟元×40% = 12,457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31,142 仟元×300% = 93,426 仟元。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936,470 仟元×40% = 374,58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3	（註 1）	$94,035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89,28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	$ -	8.13%	（註 2）	Y	-	Y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	219,415 仟元 (美元 7,000 仟元)	202,070 仟元 (美元 6,790 仟元)	125,587 仟元 (美元 4,220 仟元)	-	18.39%	〃	Y	-	-
		環豐有限公司	2	〃	9,07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8,92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 -	-	0.81%	〃	Y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40% = 438,894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097,234 仟元×50% = 548,617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278,275	$243,103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	〃	105.5.15	366,495	184,951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105,900	100%	月結150天	無	無	($ 115,485)	10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215,618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	141,544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3	115,485	1.13	-	-	84,396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54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8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99,254	註四	9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75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預付貨款	7,201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23,795	〃	2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費用	1,087	依雙方協議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93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2,273	註四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2,250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544	依雙方協議	5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37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費用	1,823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105,900	註四	10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8,532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485	〃	4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694	依雙方協議	2
2	九豪昆山公司	應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618	〃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6年度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環豐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月結150天	月結60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月結150天	月結60天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月結150天	月結60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578,486	$ 578,486	17,700,000	100.00	$ 1,035,804	$ 75,710	$ 78,222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2,000,000	100.00	31,142	(517)	(517)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27,895	25,219	2,611,113	12.74	26,890	25,843	3,473	關聯企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	$ -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76,009	100.00	$ 76,009	$ 936,470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480,430 (美元 1,59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05,099 (美元 1,350 萬元)	-	-	405,099 (美元 1,350 萬元)	(8,534)	100.00	(8,534)	426,460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148)	100.00	(148)	2,990	-	
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210,978 (人民幣 4,516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25,540)	8.86	(2,768)	17,594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20,071	美元 3,570 萬元	$ -

註 3：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99,254	18%	議價	月結 150 天	-	$16,575	9%	$ 2,235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貨	23,795	12%	〃	月結 60 天	-	-	-	2,057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貨	105,900	100%	〃	月結 150 天	-	(115,485)	100%	4,402	
本公司銷售予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273	-	〃	月結 150 天	-	2,250	1%	482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184,421 千元，佔資產總額達 7%，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立帳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款均提列 100%備抵，立帳日帳齡在一定期間內者，則依公司型態提列不同備抵呆帳比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00,963 千元佔資產總額達 4%。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鄭　浔　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27	-	$ 19,61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1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167	-	4,4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84,421	7	128,1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45,152	5	82,721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100,963	4	116,57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21,908	1	14,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七）	487,003	18	208,54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4,065	-	2,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460	35	576,365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3,836	40	1,028,75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603,741	22	590,396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04	-	14,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069	1	26,3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65	1	23,2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三）	17,406	1	1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1,521	65	1,693,857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2,736,981	100	$2,270,2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80,796	18	$ 465,51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1,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98	-	12,7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3,752	2	58,8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6,246	2	72,70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七）	627,387	23	457,69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	1,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0,200	45	1,070,753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5,293	12	26,059	1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40	-	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746	2	60,2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541	1	18,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27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547	15	105,955	5
2XXX	負債總計	1,639,747	60	1,176,708	5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859,637	31	850,415	38
3200	資本公積	194,783	7	301,53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07	1	(150,21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07	1	(92,117)	(4)
3400	其他權益	26,129	1	48,002	2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	(14,322)	(1)
3XXX	權益總計	1,097,234	40	1,093,514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736,981	100	$2,270,2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54,220	100	$50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465,978)	(84)	(433,059)	(85)
5900	營業毛利	88,242	16	76,934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17)	-	(1,78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89	-	2,1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314	16	77,26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757)	(3)	(13,049)	(3)
6200	管理費用	(50,803)	(9)	(46,8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3)	(7)	(29,88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03)	(19)	(89,824)	(18)
6900	營業淨損	(17,989)	(3)	(12,5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2,983	2	11,5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	-	110	-
7050	財務成本	(30,890)	(6)	(23,37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78	15	75,81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9	11	64,13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570	8	$ 51,5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908)	(2)	(14,15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62	6	37,42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9)	-	(5,3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	-	914	-
8310		(655)	-	(4,46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73)	(4)	(83,429)	(16)
8360		(21,873)	(4)	(83,429)	(1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28)	(4)	(87,889)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34	2	($ 50,468)	(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8		$ 0.45	
9810	稀　釋	$ 0.36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1,143,98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421	-	-	37,4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0)	(83,429)	-	(87,8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61	(83,429)	-	(50,4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415	301,536	58,100	(150,217)	48,002	(14,322)	1,093,5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8,100)	58,100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10	-	-	-	-	4,51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117)	-	92,1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	-	-	-	(25,1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31,662	-	-	31,6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	(21,873)	-	(22,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07	(21,873)	-	9,1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22	5,967	-	-	-	-	15,1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1,09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43,570	$ 51,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25	45,024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	(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1,921)	(6,0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01	1,78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96)	(2,214)
A20900	財務成本	30,890	23,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733)	(2,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178)	(75,8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7	3,4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2)	6,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	-
A31130	應收票據	1,334	(788)
A31150	應收帳款	(55,524)	(22,7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56)	108,938
A31200	存　　貨	7,365	(4,595)
A31230	預付款項	(7,766)	2,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7)	(1,0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6)	(29)
A32130	應付票據	(12,058)	10,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78)	4,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4)	(22,567)
A32200	負債準備	(27)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8,722)	121,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3	2,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957)	($ 13,12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28	(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08)	110,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34)	(84,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4	1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5,7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8,458)	(112,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7,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05	23,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939)	(181,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92	17,9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692	54,7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73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1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471	82,3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8)	(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4)	10,8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11	8,7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7	$ 1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59,637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

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9	$ 1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18	19,313
銀行定期存款	100	100
	$ 18,627	$ 19,61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	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154	$ -
金融負債 -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	$ 1,8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99	$ 4,533
減：備抵呆帳	(32)	(45)
	$ 3,167	$ 4,488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66,325	$115,837
關 係 人	18,941	13,127
減：備抵呆帳	(845)	(854)
	$184,421	$128,110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 100%備抵呆帳，並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轉列催收款，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79,305	$123,885
0～60天	5,931	5,031
61～90天	25	-
91～120天	-	-
120天以上	5	48
合　　計	$185,266	$128,9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5,828	$ 4,485
61～90天	-	-
91～120天	-	-
120天以上	-	-
合　　計	$ 5,828	$ 4,485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	$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	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	$ 3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12	$ 8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2	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4	8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	(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5	$ 845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	$ -	$ 24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40)	-	(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3	-	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	$ -	$ 4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79	$ 1,826
製成品	30,268	40,571
在製品	31,825	41,207
原物料	35,164	30,605
在途存貨	727	2,366
	$100,963	$116,575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5,978仟元及433,059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8,247仟元及3,446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採用權益法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066,946	$1,010,345
投資關聯企業	26,890	18,405
	$1,093,836	$1,028,750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035,804	$ 976,050
環豐有限公司	31,142	34,295
	$1,066,946	$1,010,34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00%	100%
環豐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非上市(櫃)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890	$ 18,40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3.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因未依原持股比率參與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 13.27%降為 12.74%，惟本公司對立誠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主係因本公司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2,33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96,883	$207,307
非流動資產	250,145	226,371
流動負債	(335,885)	(295,011)
非流動負債	(25)	-
權　　益	211,118	138,667
非控制權益	-	-
	$211,118	$138,667
本公司持股比例	12.74%	13.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890	$ 18,405
投資帳面金額	$ 26,890	$ 18,40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91,399	$298,8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843	($ 34,275)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25,843	(34,27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5,843	($ 34,27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90	$ 273,225	$ 519,077	$ 104,424	$ 109,197	$ -	$1,125,713
增添	-	7,179	61,880	10,514	4,868	-	84,441
處分	-	(8,676)	(15,578)	-	(502)	-	(24,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790	$ 271,728	$ 565,379	$ 114,938	$ 113,563	$ -	$1,185,39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170	$ 377,327	$ 31,758	$ 91,370	$ -	$ 574,625
處分	-	(8,676)	(15,469)	-	(502)	-	(24,647)
折舊費用	-	7,806	25,296	4,700	7,222	-	45,0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300	$ 387,154	$ 36,458	$ 98,090	$ -	$ 595,00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198,428	$ 178,225	$ 78,480	$ 15,473	$ -	$ 590,39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271,728	$ 565,379	$ 114,938	$ 113,563	$ -	$1,185,398
增添	-	977	57,664	490	6,503	-	65,634
處分	-	-	(8,143)	-	(511)	-	(8,654)
重分類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90	$ 272,705	$ 614,900	$ 115,428	$ 119,555	$ -	$1,242,3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3,300	$ 387,154	$ 36,458	$ 98,090	$ -	$ 595,002
處分	-	-	(5,579)	-	(511)	-	(6,090)
折舊費用	-	8,026	30,104	5,316	6,279	-	49,7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326	$ 411,679	$ 41,774	$ 103,858	$ -	$ 638,63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191,379	$ 203,221	$ 73,654	$ 15,697	$ -	$ 603,74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電器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10,317	$19,664
單獨取得	-	-	5,715	5,7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97	$ 1,350	$16,032	$25,3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70	$ 1,001	$ 3,443	$ 9,114
攤銷費用	691	135	1,318	2,1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11,258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36	$ 214	$11,271	$14,121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16,032	$25,379
單獨取得	550	-	-	5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	$ 1,350	$16,032	$25,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11,258
攤銷費用	929	135	1,603	2,6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90	$ 1,271	$ 6,364	$13,9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57	$ 79	$ 9,668	$12,00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8	$ 303
暫付款	3,237	1,065
代付款	750	805
	$ 4,065	$ 2,173
非流動		
預付費用	$ 4,906	$ 3,503
存出保證金	12,500	7,500
催收款	43	-
備抵呆帳－催收款	(43)	-
	$17,406	$11,003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銀行借款	$360,192	$359,021
無擔保借款		
- 購料借款	1,284	634
- 銀行借款	115,520	99,456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3,800	6,401
	$480,796	$465,512

借款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548%~3.6469%及1.7548%~3.488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工銀租賃(一)	$ -	$ 11,809
台灣工銀租賃(二)	24,649	-
中租迪和(一)	4,819	18,333
中租迪和(二)	9,638	36,665
中泰租賃	11,601	26,411
和潤企業	13,182	-
新光大眾聯貸(一)	360,000	-
新光大眾聯貸(二)	110,000	-
國泰世華	37,020	-
	570,909	93,2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616)	(67,159)
長期借款	$325,293	$ 26,05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1.78013%~4.989451%	1.78013%~5.06108%

106年及105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係以本公司存貨、商業本票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06年8月31日、107年6月22日、107年6月29日、107年6月24日、107年9月20日、108年9月29日、109年6月8日及109年7月27日。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中租迪和(一)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二)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台灣工銀租賃(一)	104.09～106.08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二)	106.09～108.09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中泰租賃	105.09～107.09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和潤企業	106.03～107.06	按月償還本金，共15期。
新光大眾聯貸(一)	106.06～109.06	共分六期攤還，前五期每期償還10%，最後一期償還50%，並按月支付利息。
新光大眾聯貸(二)	106.11～109.06	每月付息，一次償還本金。
國泰世華	106.10～109.07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24期。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1,771	$390,5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1,771)	(390,537)
	$ -	$ -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在台灣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3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4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7年6月10日每單位以100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轉換154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3 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47 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 1.662411%計算之利息	16,4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18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81,771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3. 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予以調整，故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由 16.7 元調整為 16.4 元。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698	12,756
	$ 698	$ 12,75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3,752	$ 42,237
關 係 人	-	16,601
	$ 43,752	$ 58,838

(一) 應付票據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723	$ 10,50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74	-
應付設備款	8,670	8,806
其他應付費用	42,749	40,58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730	12,811
	$ 66,246	$ 72,700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非流動	$ 940	$ 967

	員工福利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3
本年度新增	293
本年度支付	(320)
精算利益	(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7
本年度新增	312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福利
本年度支付	($ 570)
精算損失	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106及105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31)仟元及89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13仟元及644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47	$ 3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06)	(12,273)
提撥短絀	19,541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41	$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24,426	($ 11,695)	$ 12,7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7	-	847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27)	138
認列於損益	1,112	(127)	98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5,420	43	5,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20	43	5,463
雇主提撥	-	(494)	(494)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30,958	(12,273)	18,6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13	(124)	189
認列於損益	1,232	(124)	1,10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557	1	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	1	558
雇主提撥	-	(810)	(810)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 32,747	($ 13,206)	$ 19,5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27%	1.00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00%	0.7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52)	($ 845)
減少0.25%	$ 886	$ 8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1,779	$ 1,768
減少0.5%	($ 1,661)	($ 1,6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813	$ 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十、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5,964	85,042
已發行股本	$ 859,637	$ 850,41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21,139	$232,022
庫藏股票交易	47,796	47,7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86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285	11,77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477	9,857
	$194,783	$301,53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2,117 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有 154 張執行轉換，增加資本公積 5,967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105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0,2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8,10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117)
待彌補虧損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16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25,113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

本公司107年3月26日董事會尚未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335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1,335
106年1月1日股數	1,335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1,33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56	$ 4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31	859
關係人放款利息	2,365	1,984
其他	8,831	8,282
	$ 12,983	$ 11,58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19	2,3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54	6,014
其他支出	(10,362)	(8,298)
	($ 1,712)	$ 110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0,318	$ 12,658
其他利息費用	10,572	10,717
	$ 30,890	$ 23,375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21	($ 190)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25	$ 45,024
無形資產	2,667	2,144
合　　計	$ 52,392	$ 47,16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71	$ 32,602
營業費用	15,254	12,422
	$ 49,725	$ 45,02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	$ 304
營業費用	2,370	1,840
	$ 2,667	$ 2,14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741	$132,90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593	4,864
確定福利計畫	1,108	985
	6,701	5,849
長期員工福利	312	2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63,754	$139,05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2,634	$104,744
營業費用	41,120	34,307
	$163,754	$139,05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
董監事酬勞	1.56%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674	$ -
董監事酬勞	$ 7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586)	($ 29,1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867	26,784
淨 損 益	($ 6,719)	($ 2,348)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247)	($ 3,446)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 -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	(53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911)	(13,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908)	($ 14,15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570	$ 51,5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407	$ 8,7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30	97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503)	1,051
- 其　　他	(119)	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96	2,7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	-
其　　他	-	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908	$ 14,15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4,802仟元及13,014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134)	($ 91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8	$ 30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42	$ 1,402	$ -	$ 4,444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9	358	-	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利息費用	1,068	624	-	1,6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5	-	134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89)	-	195
	5,702	2,281	134	8,117
虧損扣抵	20,615	(663)	-	19,952
	$ 26,317	$ 1,618	$ 134	$ 28,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	($ 301)	$ -	$ 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445	13,297	-	71,7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19	332	-	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1	-	201
	$ 60,217	$ 13,529	$ -	$ 73,746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56	$ 586	$ -	$ 3,042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03	(104)	-	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14
利息費用	381	687	-	1,0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8	(408)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95	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102)	-	284
	4,234	673	795	5,702
虧損扣抵	21,258	(643)	-	20,615
	$ 25,492	$ 30	$ 795	$ 2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	$ 213	$ -	$ 1,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4,505	13,940	-	58,4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	-	(11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19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6	(1,126)	-	-
	$ 46,690	$ 13,646	($ 119)	$ 60,217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5,973
107 年度到期	27,416	27,416
111 年度到期	29,119	29,119
112 年度到期	25,533	25,533
113 年度到期	25,892	25,892
114 年度到期	33,995	37,595
115 年度到期	12,649	12,649
116 年度到期	20,784	-
	$175,388	$194,17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44,959	$ 47,915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416	107
58,237	111
51,065	112
51,783	113
70,819	114
12,649	115
20,784	116
$292,753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0,217)
	$ -	($150,21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6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4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8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0.3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益	$ 31,662	$ 37,421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1,662	37,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55	3,6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417	$ 41,10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149	83,7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451	23,9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600	107,65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50%以下。106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60%，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本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之區間。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4	$ -	$ 154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800	$ -	$ 1,800

106及105年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0,080	$ 448,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7,747	1,029,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 / 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1,500) (i)	($ 3,119) (i)	$ 93 (ii)	$ 93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659,342	$563,0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74,134	386,1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 / 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74 仟元 / (774 仟元)及 466 仟元 / (226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本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 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5,574	$ 8,6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0,252	181,626	272,256	28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7,305	72,753	142,220	45,293	-
應付公司債	-	-	381,771	-	-
	$ 57,557	$ 299,953	$ 804,944	$ 325,29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5,276	$ 25,43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577	150,547	185,054	-	-
固定利率工具	34,850	62,131	49,512	26,059	-
應付公司債	-	-	-	390,537	-
	$ 85,427	$ 267,954	$ 260,000	$ 416,596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99,254	$ 102,132
	子公司/其他	2,273	512
		101,527	102,644
	關聯企業/其他	323	2,406
		$ 101,850	$ 105,050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3,795	$28,482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825	$ 12,677
	子公司/其他		
	關聯企業/其他	116	450
		$ 18,941	$ 13,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其他	$ 2,678	$ 137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 16,60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其他	$ 2,730	$ 3,081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3,147	$ -	$ 584	$ -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41,544	$ 80,080
利息收入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2,365	$ 1,984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	$ -	$ 9,73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2%，向子公司之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九) 背書保證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證金額	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USD 3,000	USD 3,000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6,790	7,000
	環豐有限公司	300	-
		USD10,090	USD10,000
實際動支金額	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USD 4,220	USD 6,500

(十)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其他	$ 2,910	$ 5,005
其他收入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5,454	$ 5,774
預付貨款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7,201	$ -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	$ 1,740
退職後福利	28	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1,778	$ 1,7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676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 13.27%降低為 12.74%。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　　貨	$ 175,000	$ 15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87,003	208,545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 - 淨額	172,168	177,551
機器設備 - 淨額	51,777	-
	$1,003,981	$ 659,129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屬銀行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3.2%及 0.38%～3.2%。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97	$ 73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13,000	$ 17,000
新 台 幣	658,000	689,700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282	29.76	$ 246,472
歐　　元	98	35.57	3,486
人 民 幣	659	4.5545	3,001
港　　幣	9	3.807	34
日　　圓	11,318	0.2642	2,9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046	29.76	31,142
人 民 幣	227,424	4.5545	1,035,80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290	29.76	276,470
人 民 幣	250	4.5545	1,139
日　　圓	25,228	0.2642	6,665
港　　幣	294	3.807	1,1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665	32.25	$ 214,946
歐　　元	124	33.90	4,203
人 民 幣	653	4.64899	3,035
日　　圓	667	0.2756	184
港　　幣	207	4.158	8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1,063	32.25	$ 34,295
人民幣	209,949	4.64899	976,0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99	32.25	277,313
人民幣	254	4.64899	1,183
日圓	7,415	0.2756	2,044
港幣	352	4.158	1,466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719仟元及2,34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3,680	$ 163,680	$ 139,889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 438,894	
2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478	-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2	12,457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260	89,280	65,672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3	93,426	
3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1,560	178,560	170,073	5.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 4	374,58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40% = 438,894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1,142 仟元×40% = 12,457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31,142 仟元×300% = 93,426 仟元。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936,470 仟元×40% = 374,58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3	（註1）	$94,035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89,28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	$ -	8.14%	（註2）	Y	-	Y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	219,415 仟元 (美元 7,000 仟元)	202,070 仟元 (美元 6,790 仟元)	125,587 仟元 (美元 4,220 仟元)	-	18.42%	〃	Y	-	-
		環豐有限公司	2	〃	9,07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8,92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	-	0.81%	〃	Y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40% = 438,894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097,234 仟元×50% = 548,617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278,275	$243,103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	〃	105.5.15	366,495	184,951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105,900	100%	月結150天	無	無	($ 115,485)	10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215,618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	141,544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3	115,485	1.13	-	-	84,396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578,486	$ 578,486	17,700,000	100.00	$ 1,035,804	$ 75,710	$ 78,222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2,000,000	100.00	31,142	(517)	(517)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27,895	25,219	2,611,113	12.74	26,890	25,843	3,473	關聯企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	$ -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76,009	100.00	$ 76,009	$ 936,470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480,430 (美元 1,59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05,099 (美元 1,350 萬元)	-	-	405,099 (美元 1,350 萬元)	(8,534)	100.00	(8,534)	426,460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148)	100.00	(148)	2,990	-	
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210,978 (人民幣 4,516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25,540)	8.86	(2,768)	17,594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20,071	美元 3,570 萬元	$ -

註 3：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99,254	18%	議價	月結 150 天	-	$16,575	9%	$ 2,235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貨	23,795	12%	〃	月結 60 天	-	-	-	2,057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貨	105,900	100%	〃	月結 150 天	-	(115,485)	100%	4,402	
本公司銷售予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273	-	〃	月結 150 天	-	2,250	1%	482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1,525	976,268	315,257	32.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84	18,405	26,079	14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906	1,232,600	113,306	9.19
其他無形資產	12,004	14,121	(2,117)	(1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680	266,771	(91)	(0.03)
資產總額	2,960,599	2,508,165	452,434	18.04
流動負債	1,435,647	1,289,608	146,039	11.32
長期借款	333,328	42,184	291,144	69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390	82,859	11,531	13.92
負債總額	1,863,365	1,414,651	448,714	31.72
股　　本	859,637	850,415	9,222	1.08
資本公積	194,783	301,536	(106,753)	(35.40)
保留盈餘	31,007	(92,117)	123,124	(133.66)
其他權益	26,129	48,002	(21,873)	(45.57)
庫藏股票	14,322	14,322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097,234	1,093,514	3,720	0.3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定存單質押增加所致。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上期增加主係增加立誠光電投資及轉投資獲利所致。

3.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主係向元大及新光銀行聯貸款項所致。

4.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5.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4.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74,000	1,074,798	(798)	(0.07)
營業成本	812,761	802,682	(10,079)	1.26
營業毛利	261,239	272,116	(10,877)	(4.00)
營業費用	174,268	160,947	13,321	8.28
營業淨利	86,971	111,169	(24,198)	(2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43)	(39,022)	7,479	(19.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5,428	72,147	(16,719)	(23.17)
所得稅費用	(23,766)	(34,726)	10,960	(31.56)
本年度淨利	31,662	37,421	(5,759)	(15.3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減少主係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降低主係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致使獲利減少。

3.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獲利減少致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07 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 205,000 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 12,000 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公司產能規劃、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上述成長及產品結構調整將帶來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0,731	101,007	(80,851)	80,887	無	無

1.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增加立誠光電轉投資及定存質押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0,887	120,000	(110,000)	90,887	0	0

1.107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資本支出會視產品開發及量產需要謹慎評估，考慮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及資金安全為支應原則，另大陸投資計劃進行會視營運成長實際所需投入，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及與銀行簽訂貸款合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278,275	243,103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無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5.5.15	366,495	184,951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無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金運用公司營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主係：

1.營運狀況影響：公司原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而新產品也已逐漸量產，深層加工技術及設備逐漸到位，中國崑山新廠建設案按營業需要計劃執行，公司採漸進式投資以求對公司最大營運幫助及安全，現狀已按規畫執行，營運相關計劃案進度執行中。

2.財務狀況影響：資金投入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相關資本性支出謹慎評估後執行，避免營運資金流出並逐步提高安全資金部位，對公司財務安全提供適當的保護，現金流入依營運計畫正常。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主因是，106 年轉投資事業立誠光電因產規模加大且良率逐漸提升，達到獲利狀態。薩摩亞九豪及九豪昆山因電阻基板需求穩定成長，持續獲利中。九豪應用材料尚在建置中故有費用發生。昆山光電及環豐有限公司因匯率影響呈現些微虧損。但受到市場成本競爭及原物料上漲及處於技術及製程調整階段，營運結果雖有獲利仍要積極對應。107 年營收已有增長及良率已獲得提升，外部則客戶訂單逐漸放量及降低成本著手，且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市場讓整體生產效率充分發揮，市場效益逐漸顯現。

(二)轉投資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106 年度(損)益	說明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00%	75,710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環豐有限公司	100%	(517)	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00%	76,009	製程效率及良率成長，獲利增加。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	(8,534)	建置階段必要開辦費用。
昆山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8)	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蘇州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	(25,54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4%	25,843	製程效率及良率提升階段。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生產據點建構為主，但會考量公司的營運及穫利狀態保持安全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結果展示維持獲利，融資金額皆按營運狀況用用，未來利率雖有些微變化已在運營中妥善考量，營運現金流量良化及融資管理成本對損益之影響逐漸縮小。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口材料及設備主要以美元報價為基準，對匯率走勢與公司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目前國際市場開拓其美元影響逐漸加重，國際匯率市場變化快速，106年度匯兌收益為11,732仟元，本年度匯兌之匯率之影響日後須須謹慎因應。

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進口成本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1)做好自然避險，對於不同幣別存款妥善規劃，以避匯兌風險。

(2)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年度地區通貨膨脹率微幅影響，預估107年度膨脹率應該不至於劇烈變動，所以應無通貨膨脹之虞。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6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未來本公司之經營策略，除有避險需求外，將不從事高風險之金融商品操作。

2.除關係企業外，106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未來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嚴格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陶瓷技術為核心並與外界權威機構技術合作創造產品優勢，除原電阻陶瓷基板繼續精進陶瓷材料的應用及低成本製程技術，對能源工業陶瓷材料的應用不間斷開發，針對新材料及複合材料之生產加大資源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氮化鋁特殊規格基板繼續開發	試量產	5,000	107/7	客製化規格再開發
高反射率基板	測試	3,000	107/10	高反射率功率加大
異型乾壓基板開發	測試	12,000	107/9	客製化規格再開發
研磨基板技術開發	送樣中	8,000	107/7	表面痕跡消除
固態燃料電池	堆疊測試	25,000	107/5	表面塗裝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陶瓷基板及綠能產品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關注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源配置來研發各項功能性產品，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大陸新廠建置中對於資金來源已有安全規劃且設備投資會研判市場需求逐步投入，對公司的財務健全非常正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分散銷售對象，已做好風險管理，材料供應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並做好多家供應商準備，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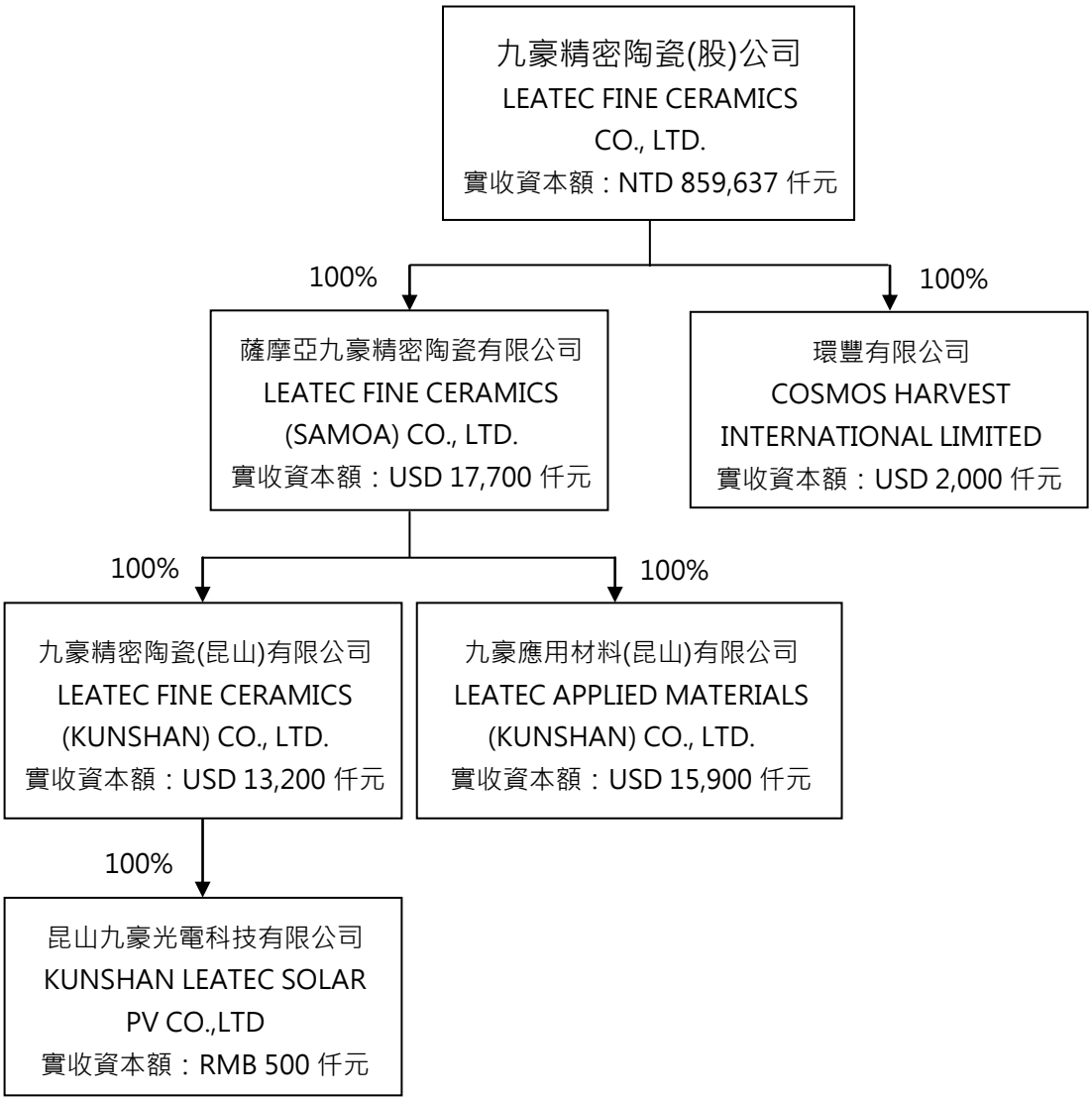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000.09.12	P.O. Box 217, Apia, Samoa	578,486 (美金 1,770 萬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環豐有限公司	2001.05.25	P.O. Box 217, Apia, Samoa	66,669 (美金 200 萬元)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000.11.01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正儀管理區銀杏路 1 號	447,137 (美金 1,320 萬元)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敏感元器件…等製造及買賣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2.07.03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古城路西側、馬庄路東側	480,430 (美金 1,590 萬元)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昆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9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正儀管理區銀杏路 1 號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投資大陸子公司，並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
買賣貿易業	環豐有限公司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代大陸子公司採購材料及備品零件設備
產品製造銷售業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產品製造銷售業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買賣貿易業	昆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電產品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17,700,000	100%
環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2,000,000	1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昆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純益(損)(元)(稅後)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578,486	1,379,438	333,747	1,045,691	0	(4,077)	75,710	0.13
環豐有限公司	66,669	146,879	115,737	31,142	110,511	(1,878)	(517)	(0.01)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447,137	1,062,302	125,833	936,469	635,871	103,424	76,009	0(註 1)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80,430	643,543	217,083	426,460	0	(2,290)	(8,534)	0(註 1)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61	5,313	2,323	2,990	281	(1,203)	(148)	0(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資本額以原始投資匯率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